編號：P104005

臺北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 10400329000 號

附件：

主旨：公告實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松山機場周邊部分機場邊緣特定專用區、農業區、污水處理場用地、道路用地為機場用地主要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 104 年 3 月 24 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

一、內政部 104 年 2 月 17 日台內營字第 1040802049 號函。

二、都市計畫法第 21 條。

公告事項：

一、詳如都市計畫書、圖。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計畫書圖另置於本府市政大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臺北市中山區公所、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市長柯文哲

都市發展局局長林洲民決行

臺北市都市計畫書

變更臺北市松山機場周邊部分機場邊緣特定專用區、農業區、污水處理場用地、道路用地為機場用地主要計畫案

臺北市政府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3 日府都規字第 10400329000 號公告實施

案　　名：變更臺北市松山機場周邊部分機場邊緣特定專用區、農業區、污水處理場用地、道路用地為機場用地主要計畫案

申請單位：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辦理機關：臺北市政府

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所示

類　　別：變更

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

詳細說明：

壹、計畫緣起及範圍

一、計畫緣起

松山機場係提供國內、國際與兩岸航空運輸服務。為打造「東北亞黃金航圈」開啟松山－虹橋、松山－羽田對飛航線，以及因應兩岸直航之需求，實有必要建立服務與安全措施完善之機場。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為提升松山機場飛航服務安全及符合 ICAO Annex14（國際民航公約第十四附約）規定，並致力維護國際飛航體系安全，依規定檢討設置跑道地帶、跑道端安全區、進場燈區。研提「松山機場北側都市計畫劃定為機場用地取得計畫」中程個案計畫一案，經行政院 96 年 3 月 28 日院臺交字第 0960012190 號函(附件二)核准：「照本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意見辦理」。即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96 年 3 月 16 日都字第 0960001192 號函(附件三)意見如下：「為確保飛安，符合 ICAO Annex14 及我國『民用機場設計暨運作規劃』規定，且經評估無法以禁、限建方式辦理；以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取得機場所需土地，在財務上亦不具可行性，因此，原則同意交通部所報計畫」。

並經內政部101年4月3日內授營都字第1010148142號函(附件一)同意准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二、計畫範圍

本變更範圍位於松山機場用地北側及西側，包括部分機場邊緣特定專用區、農業區、污水處理場用地、道路用地，面積總計約4.12公頃。變更位置詳見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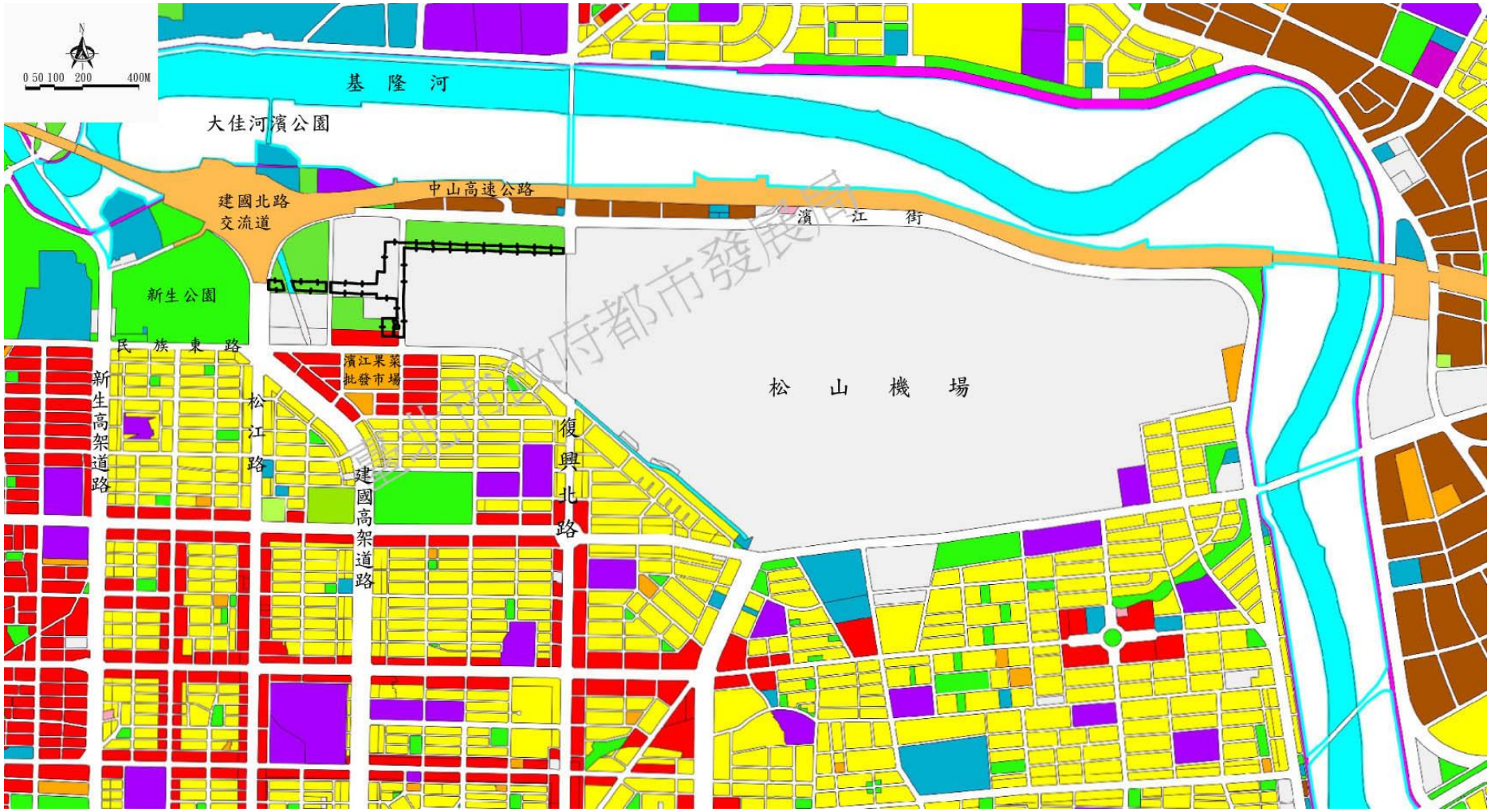


圖 1　變更位置示意圖

圖例:

本案計畫範圍

貳、原都市計畫情形

一、歷年都市計畫發布實施日期及文號

表 1　歷年都市計畫概要一覽表

編號	公告日期	公告文號	計畫名稱
—	45.05.04	北市工字第 14417 號	臺北市都市計畫圖
052010	52.07.09	府工二字第 32324 號	公佈台澎地區軍事設施禁建區域有關本市松山機場案
061027	61.09.07	府工二字第 44019 號	臺北市大直附近地區劃定要塞堡壘地帶并列為禁建區，松山機場及其周圍地區列為限建區
061041	61.11.18	府工二字第 59350 號	擬修改本市原轄區已公佈之土地使用分區名稱一部份俾符合新訂都市計畫法臺北市施行細則規定土地分區名稱乙案
072006	72.02.09	府工二字第 02656 號	配合高速公路及松山、大直、內湖堤防修訂基隆河（麥帥公路與中山橋間）附近地區主要計畫案
078053	78.11.10	府工二字第 371290 號	修訂濱江街汽車修護專用工業區主要計畫案
078055	78.11.17	府工二字第 372627 號	擬訂濱江街汽車修護專用工業區細部計畫案
079032	79.09.13	府工二字第 79049926 號	修訂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保護區、農業區除外）計畫（通盤檢討）案
082005	82.02.25	府工都字第 82008927 號	修訂濱江街汽車修護專用工業區計畫說明書內有關重劃規定事項案

二、原都市計畫概況

本計畫範圍周邊為機場邊緣特定專用區、農業區、排水溝用地、污水處理場用地、道路用地及機場用地，詳如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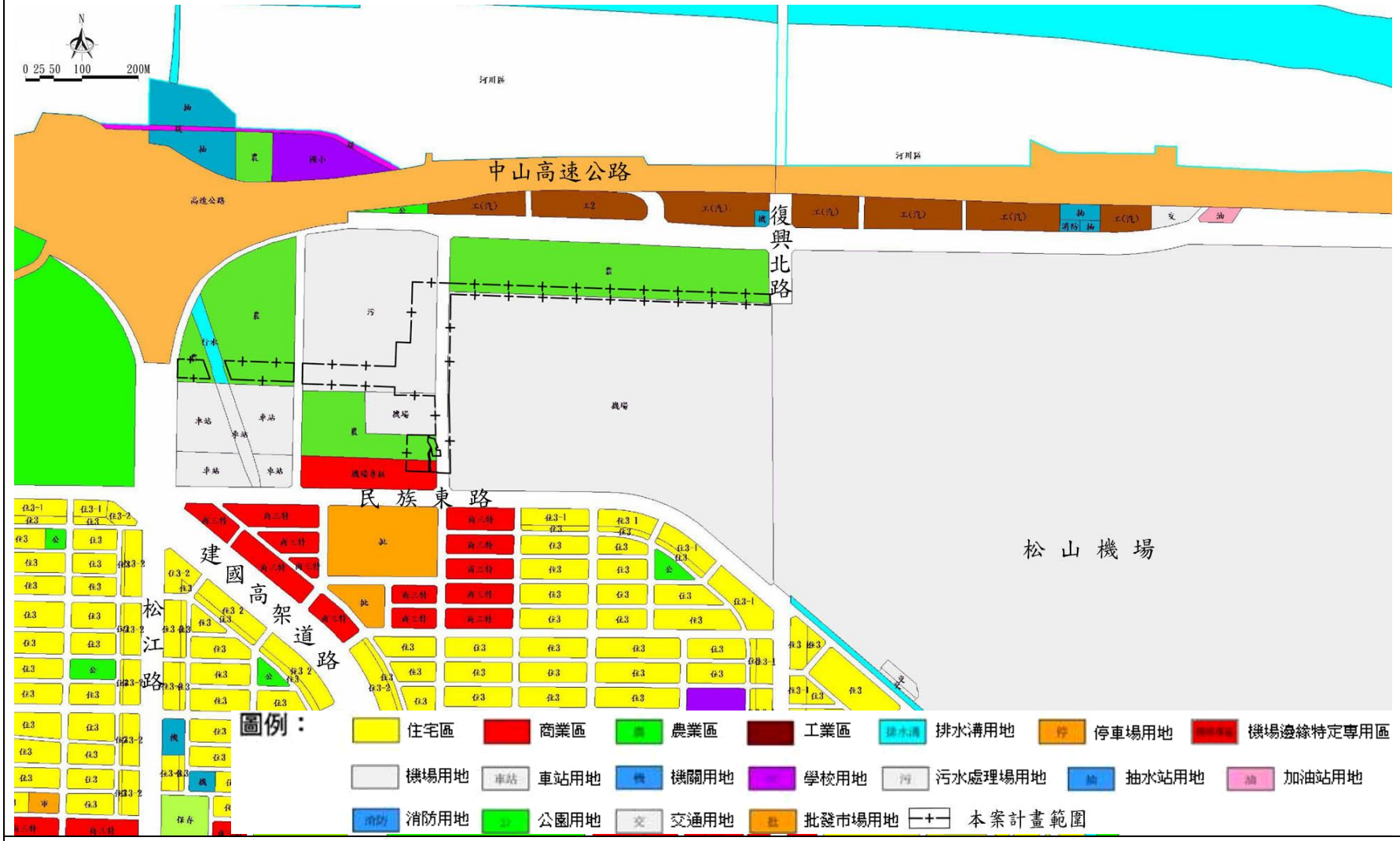


圖 2　周邊都市計畫示意圖

參、發展現況

一、土地使用現況

本計畫範圍包括中山區大佳段二小段等 104 筆土地，面積共計約 41,216.64 平方公尺，基地現況土地使用多為一層之鐵皮屋、農田、停車場及空地等使用，詳圖 3　使用現況示意圖。

本計畫範圍土地權屬，公有土地約 18,978.66 平方公尺，占總面積 46.05%；私有土地約 22,237.98 平方公尺，占總面積 53.95%，其中包含公、私共有土地 4 筆，面積約 325.73 平方公尺，詳表 2　土地權屬表、圖 4　土地權屬示意圖。

表 2　土地權屬表

項目		所有權人	管理者	面積（平方公尺）	百分比（%）
公有	國有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74.18	0.42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4,688.01	11.37
	市有	臺北市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6,605.29	16.03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11.05	0.03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6,341.92	15.39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1,158.21	2.81
	小計			18,978.66	46.05
私有				22,237.98	53.95
合計				41,216.64	100.00

二、交通運輸系統

本計畫交通運輸系統分述如下:

（一）主要道路

本區主要道路為民族東路及復興北路(地下道)，民族東路向西可轉中山高速公路建國北交流道，向東接復興北路；復興北路向南可通往臺北市東區，向北地下道穿越松山機場接濱江街，可通往大直。

（二）次要道路

計畫區次要道路為濱江街及松江路，濱江街東向往大直，西向往新生公園；松江路北接濱江街，南通民族東路。

（三）區內服務道路

本區服務道路有濱江街 180 巷及松江路 581 巷。濱江街 180 巷北接濱江街，南接民族東路；松江路 581 巷東接濱江街 180 巷，西連松江路。

（四）大眾運輸系統

大眾運輸部分，本計畫區最近之捷運站為松山機場捷運站及中山國中站；公車系統計有大都會客運、大南汽車、首都客運、新店客運等 7 條路線可便利通往臺北各地區。



圖 3　使用現況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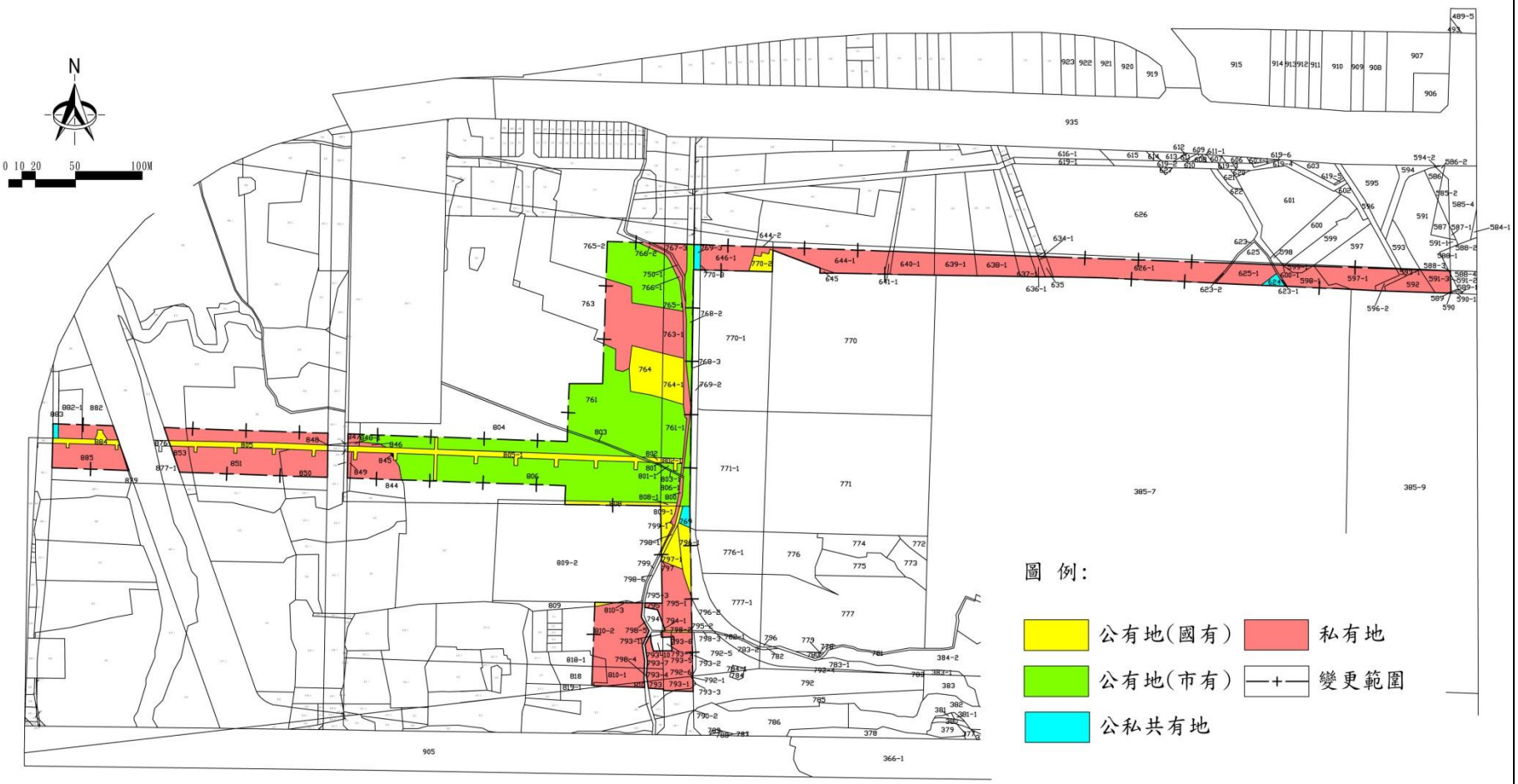


圖 4　土地權屬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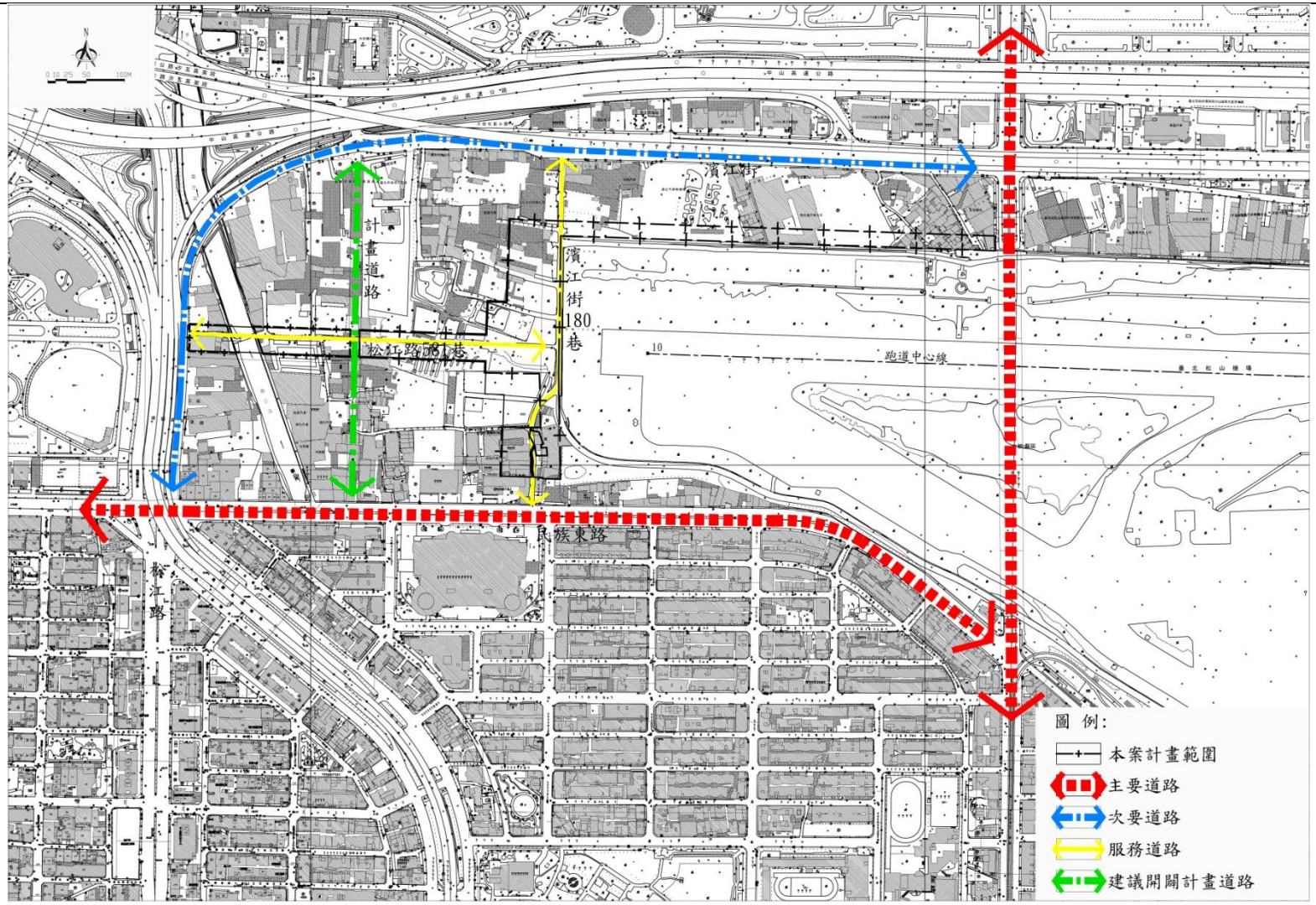

濱江街
計畫道路
濱江街180巷
松江路南1巷
民族東路
松江路
跑道中心線
臺北松山機場
圖 例:
本案計畫範圍
主要道路
次要道路
服務道路
建議開闢計畫道路

圖 5　交通系統示意圖

肆、松山機場整體規劃構想

一、整體構想內容

有關松山機場發展藍圖，依交通部核定「松山機場整體規劃」將機場發展定位為首都商務機場，將針對機場內之硬體設施進行改善，由民航局辦理民航關聯產業廊帶開發，以期帶動機場商業活力。另針對機場周邊地區以整體都市發展角度檢討，結合機場周邊土地將研擬整體發展計畫，包含機場西側、北側低度使用土地，南側軍方釋出土地等，調整合適之土地使用分區，另就窳陋地區選定公辦示範更新基地，帶動周邊地區辦理都市更新改善地區環境，並重新檢討以提供居民所需之公共設施（詳圖 6），吸引投資，並帶動本市於亞洲地區之經貿競爭力。

二、機場周邊地區分期分區發展計畫

(一)短期

考量確保飛航安全之急迫性，由民航局優先取得機場西側及北側部分土地，劃設符合國際標準之跑道設施。另為塑造首都商務機場門戶意象，辦理站前廣場及附近地區整體規劃環境改善、關聯產業廊帶開發。

(二)中長期

機場範圍外配合首都商務機場需求，研擬維護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之方案，調整適當土地使用分區，辦理都市更新改善環境品質、研議航高管制地區未用完容積之處理機制，並進行公共設施之檢討及土地使用管制之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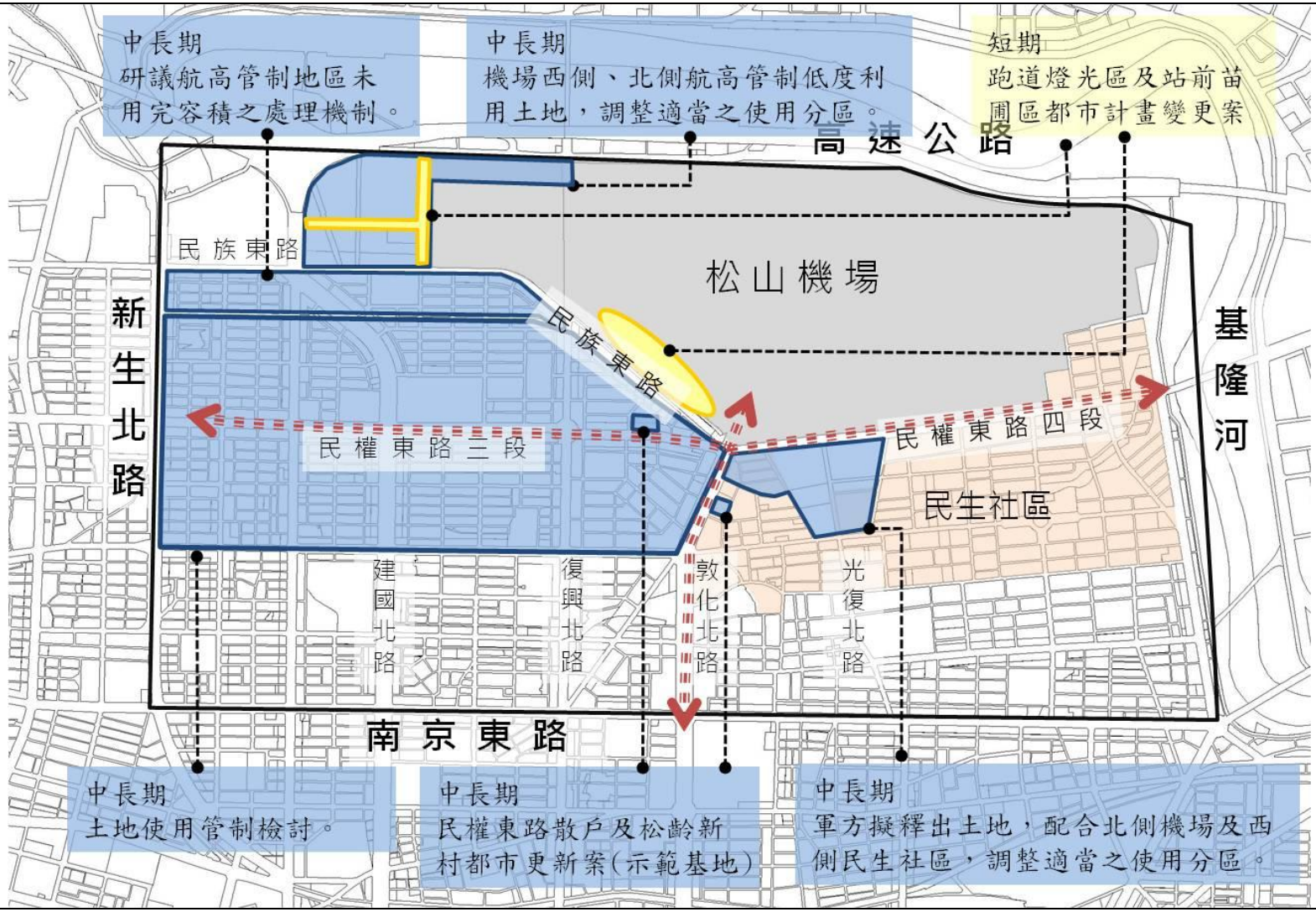


圖 6　機場整體規劃檢討示意圖

伍、計畫目標與構想

一、計畫目標

為符合 ICAO Annex14（國際民航公約第十四附約）規定，依規定設置跑道地帶、跑道端安全區、進場燈區，以提升松山機場飛航服務安全。

二、計畫構想

(一)劃設符合國際標準之跑道地帶、跑道端安全區、詳細規定及範圍如圖 7。

(二)維持既有道路、溝渠系統，透過相關規劃設計手法與機場用地共同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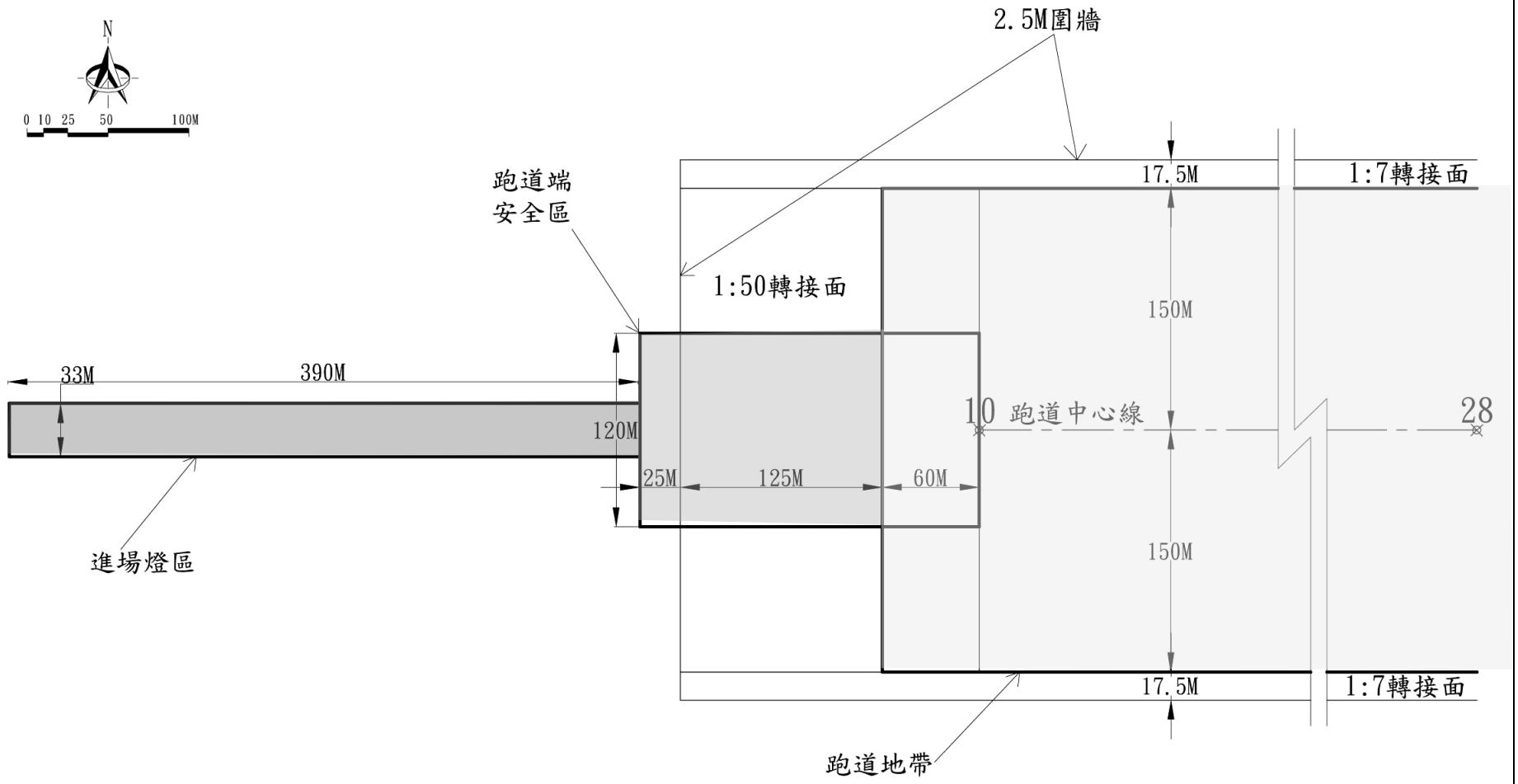

N
0 10 25 50 100M
2.5M圍牆
跑道端
安全區
1:50轉接面
17.5M
1:7轉接面
150M
33M
390M
10 跑道中心線
28
120M
25M
125M
60M
150M
進場燈區
17.5M
1:7轉接面
跑道地帶

圖 7　計畫構想示意圖

陸、變更計畫內容

本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內容詳如表 3 及圖 8 所示。

表 3 變更內容綜理表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變更前分區	面積（公頃）	變更後分區	
變 1	機場西側，共 1 處。	機場邊緣特定專用區	0.07	機場用地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鑑於松山機場跑道地帶寬度不足，及現有進場燈光易受人為阻擋，影響飛安甚鉅，為符合國際民航公約第十四附約規定，設置跑道地帶、跑道端安全區、進場燈區，以提升松山機場飛航服務安全。
變 2	機場北側及西側，共 4 處。	農業區	1.67	機場用地	
變 3	機場西側，共 1 處。	污水處理場用地	1.65	機場用地	
變 4	機場西側，共 1 處。	道路用地	0.73	機場用地	
合計		—	4.12	—	

註：本案變更後土地之大小、位置及形狀應依計畫圖實地測量分割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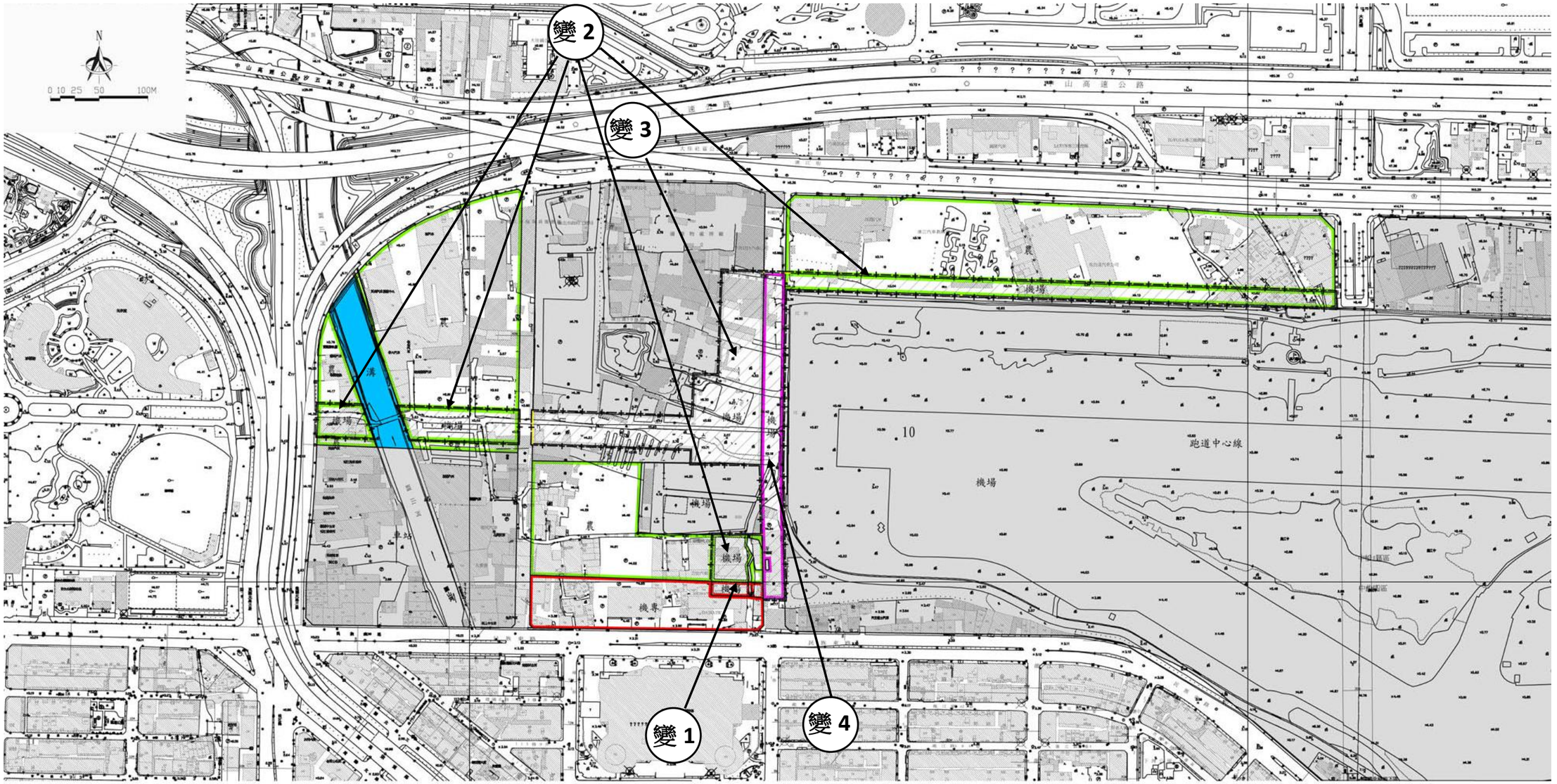

變 2
變 3
變 1
變 4
跑道中心線
機場
圖 例:
機專 機場邊緣特定專用區
農 農業區
車站 車站用地
機場 機場用地
污 污水處理場用地
溝 排水溝用地
道路用地
主要計畫範圍
變更圖例:
機場 變更機場邊緣特定專用區為機場用地
機場 變更農業區為機場用地
機場 變更污水處理場用地為機場用地
機場 變更道路用地為機場用地

圖 8　變更計畫示意圖

柒、防災避難計畫

為因應重大災害發生時，需有相關災害應變措施，以降低災害所造成之傷害，本計畫依臺北市中山區疏散避難資訊，將本計畫區防災避難計畫分述如下:

一、避難服務據點

本計畫區位於臺北市中山區大佳里，附近有警察局、消防局等災害通報單位，可供災害發生時作為疏散指揮中心；且有大佳國小、新生公園、大佳河濱公園、榮星花園及市場等場所，在災害發生時可提供民眾作為疏散或安置傷患等避難空間。

二、救災及疏散逃生動線

本計畫區為機場用地使用，在災害發生時，機場內部有足夠的空間進行疏散作業;機場外地區之民眾則可經由西側松江路 581 巷及建議儘速開闢之 15 公尺寬計畫道路做為疏散逃生路線。

三、防災緩衝帶

以道路及綠地等開放空間區隔，防止火災發生後漫延其他地區。空曠地區如綠帶、停車場、學校等，可作為火災及地震時的避難空間，機場周圍未來將設置 2.5 公尺圍牆，可進一步隔離災害延伸擴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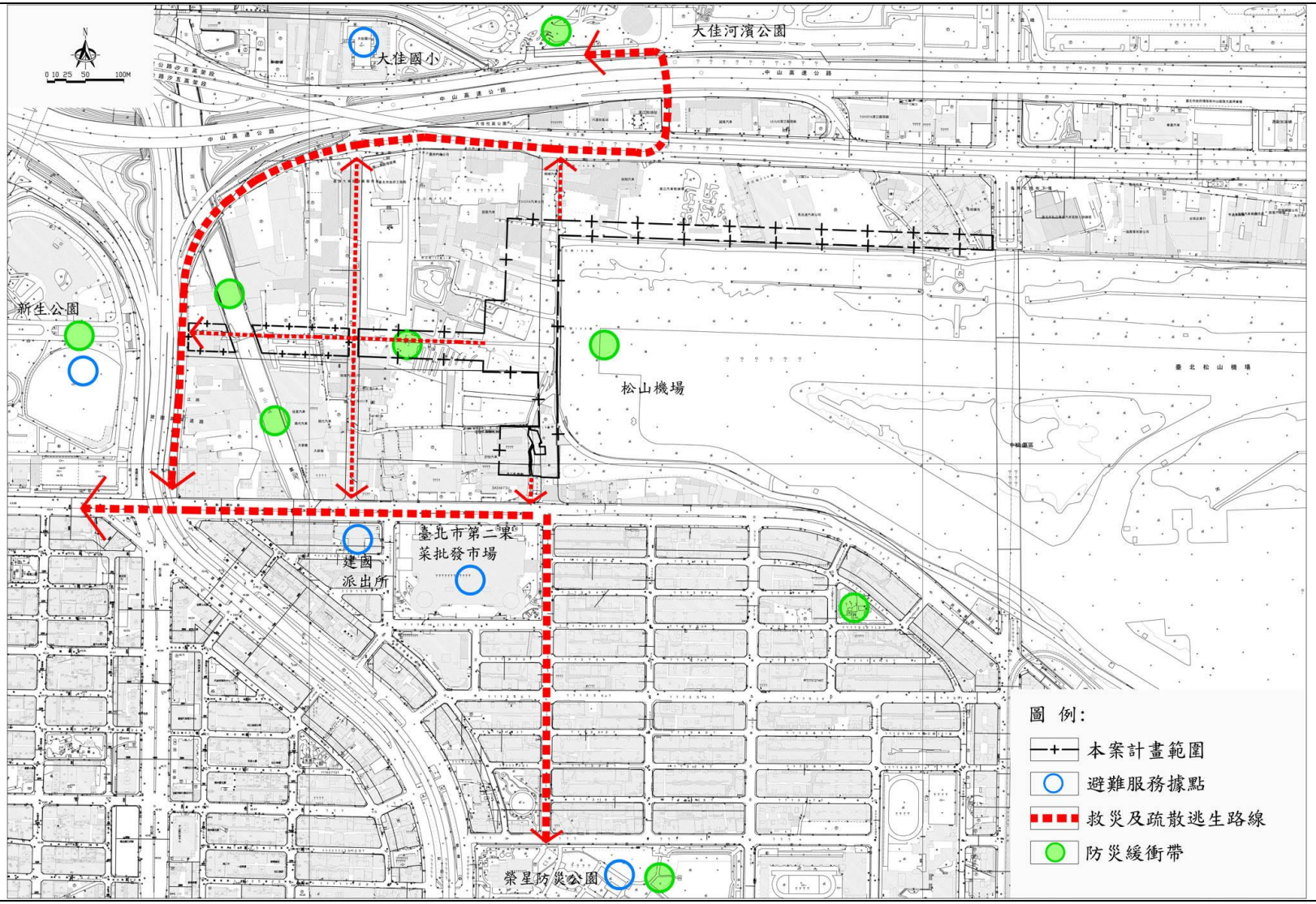

大佳河濱公園
大佳國小
新生公園
松山機場
臺北市第二果菜批發市場
建國派出所
榮星防災公園
圖 例:
本案計畫範圍
避難服務據點
救災及疏散逃生路線
防災緩衝帶

圖 9　防災計畫示意圖

捌、實施進度與經費

本案之土地扣除已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管有者，其取得方式包括公有土地1.42公頃，採有償撥用方式取得，私有土地2.22公頃則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編列預算徵收取得，變更範圍之開闢費用計約81.4億元，預計於民國107年12月完成徵購作業，惟開闢經費及預定完成期限視主管機關財務狀況酌予調整。

玖、其他

一、濱江街180巷在地區交通系統未完成前，在符合民航局相關規定下，維持既有交通功能，另在兼顧濱江街180巷以西之15公尺寬道路及圓山河水道之延續性，在不影響機場進場燈光設施功能之情形下並經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審核認可後，本計畫範圍之機場用地得供道路、水道使用。

二、本機場增設「機場跑道、跑道燈光及淨空區」，無涉「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之規定，增設後機場之禁限建管制範圍不變。

三、未來新建計畫道路穿越進場燈排間時，以勿影響進場燈運作及維護為原則。進場燈界圍之設置亦不得影響既有道路之進出。

拾、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情形

一、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02年12月26日第653次委員會議決議：「本案計畫內容因涉飛航安全、交通部對松山機場中長期發展計畫、以及本市對松山機場周邊整體規劃等議題，爰籌組專案小組討論整合各方意見，請羅委員孝賢擔任召集人，專案小組成員歡迎有興趣的委員加入（經徵詢委員意見，專案小組成員包括黃委員世孟、黃委員台生、張委員桂林、許委員俊美、陳委員春銅、

王委員聲威、吳委員盛忠、陳委員盈蓉、張委員培義等)。」

二、專案小組103年4月29日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一)與會專案小組委員從飛安角度而言,對本變更案並無反對意見。

(二)松山機場已定位為國際商務機場，若希望機場能與周邊居民共存共榮，整個地區的都市計畫檢討就很重要；請都市發展局能更清楚提出整個松山機場周邊未來整體發展計畫，對於受本案影響機場周邊居民之可能權益亦能具體兼顧。

(三)民航局從保障機場飛航安全、提供服務的角度，提出松山機場短中長期發展計畫，除關注飛航安全，亦須與都市發展局密切配合，使松山機場與周邊地區的發展能環環相扣；請民航局整體考量後，就民眾陳情意見提出具體回應。

(四)全案請市府依上述各點研提修正後計畫書、公展計畫書修正前後對照表、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回應表等資料50份到會後，續提委員會審議。

三、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03年12月8日第666大會決議：

(一)本案涉飛安、國際規範的要求，確有其急迫性，且在爭議最小的情況下進行都市計畫變更，故本案除公展計畫案名「本市」修正為「臺北市」外，其餘依本次所送修正計畫書圖內容，修正後通過。

(二)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決同綜理表「市府回應意見」。

附帶決議：

(一)請都市發展局加強松山機場周邊範圍整體規劃之進行並對外界說明，以利本案之後續處理。

(二)針對本案徵收進度、未來松山機場中長期發展計畫，請民航局積極處理。

拾壹、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情形

本案經提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04 年 1 月 27 日第 844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照案通過」。

拾貳、本計畫書業依前項決議修正完竣，並經內政部 104 年 2 月 17 日台內營字第 1040802049 號函核定。

附件一　內政部101年4月3日內授營都字第1010148142號函影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李志祥
聯絡電話：02-87712616
電子郵件：ljs@cpami.gov.tw
傳真：02-87712624

電子公文

受文者：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4月3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都字第1010148142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有關交通部擬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規定，申請辦理個案「變更臺北市中山區部分農業區、機場邊緣特定專用區、道路用地、污水處理廠用地為機場用地（配合松山機場跑道及進場燈淨空改善）主要計畫案」乙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交通部101年3月28日交航（一）字第1018100037號函辦理，並檢送上函影本及計畫書、圖各1份。

二、案准交通部前開號函說明二、三各略以：「本案為應飛航安全及國防需要」、「本案預定於108年完成土地取得作業，並自103年至108年分年分階段辦理．．．，確有迅行變更都市計畫之必要」到部，本案同意依旨揭條款規定，辦理個案變更都市計畫，並請貴府儘速協助依法定程序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交通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二科）收2012/04/03交15:36:53章

民航局 101/04/05
1010010593

第1頁，共1頁

附件二　行政院 96 年 3 月 28 日院臺交字第 0960012190 號函影本

正本

航政司

行政院　函

地　　址：10058 台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1 號
傳　　真：(02)33566920
聯 絡 人：汪志隆

受文者：交通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 096001219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裝

主旨：所報民用航空局擬訂之「松山機場北側都市計畫劃定為機場用地取得計畫」中程個案計畫書及擬調整「高雄國際機場主計畫修訂計畫」所需土地範圍及徵收作業辦理期程二案，照本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意見辦理。

說明：

訂

一、復 95 年 5 月 22 日交航字第 0950005271 號及 95 年 5 月 26 日交航字第 0950005459 號函。

二、影附本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96 年 3 月 16 日都字第 0960001192 號致本院秘書處函及檢附原附件各 1 份

正本：交通部
副本：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無附件）、臺北市政府（代復 95 年 6 月 16 日府都規字第 09584171800 號函，含附件）

線

院長 蘇貞昌

交通部總收文第 26627 號
中華民國 96. 3. 29

附件三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96 年 3 月 16 日都字第 0960001192 號函影本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函

地址：10020台北市寶慶路3號
電話：02-2316-5300
承辦人：謝敏文
電子郵件：jasmine@cepd.gov.tw

受文者：行政院秘書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都字第0960001192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交通部函院檢陳民航局擬訂之「松山機場北側都市計畫劃定為機場用地取得計畫」中程個案計畫書及「擬調整高雄國際機場主計畫修訂計畫所需土地範圍及徵收作業辦理期程」二案，本會意見，復請　查照轉陳。

說明：

一、復　貴處95年6月1日院臺交字第0950025365號函及6月2日院臺交字第0950026069號函。

二、旨揭二案本會業於去(95)年6月22日邀集　貴處、主計處、飛安會、內政部、交通部、國防部、環保署、臺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研商，獲致結論略以:分請交通部、臺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針對相關議題提報評估報告後，再研析意見。會議紀錄本會並以95年7月5日都字第0950002696號函分送　貴處在案。

三、根據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及交通部所提之評估報告，本二案綜提意見如下：

（一）為確保飛安，符合ICAO Annex14及我國「民用機場設計暨運作規劃」規定，且經評估無法以禁、限建方式辦理；以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取得機場所需土地，在財務上亦不具可行性，因此，原則同意交通部所報計畫。

行政院總收文　96年03月16日
096000012190

（二）惟經查未來5年民航局將辦理多項大型計畫，本二案辦理期程請交通部應考量民航事業作業基金財務狀況，在不影響各重大計畫時效性原則下，妥予安排辦理期程。

四、檢附交通部民航局修正後之「松山機場北側都市計畫劃定為機場用地取得計畫」。

正本：行政院秘書處
副本：

主任委員 何美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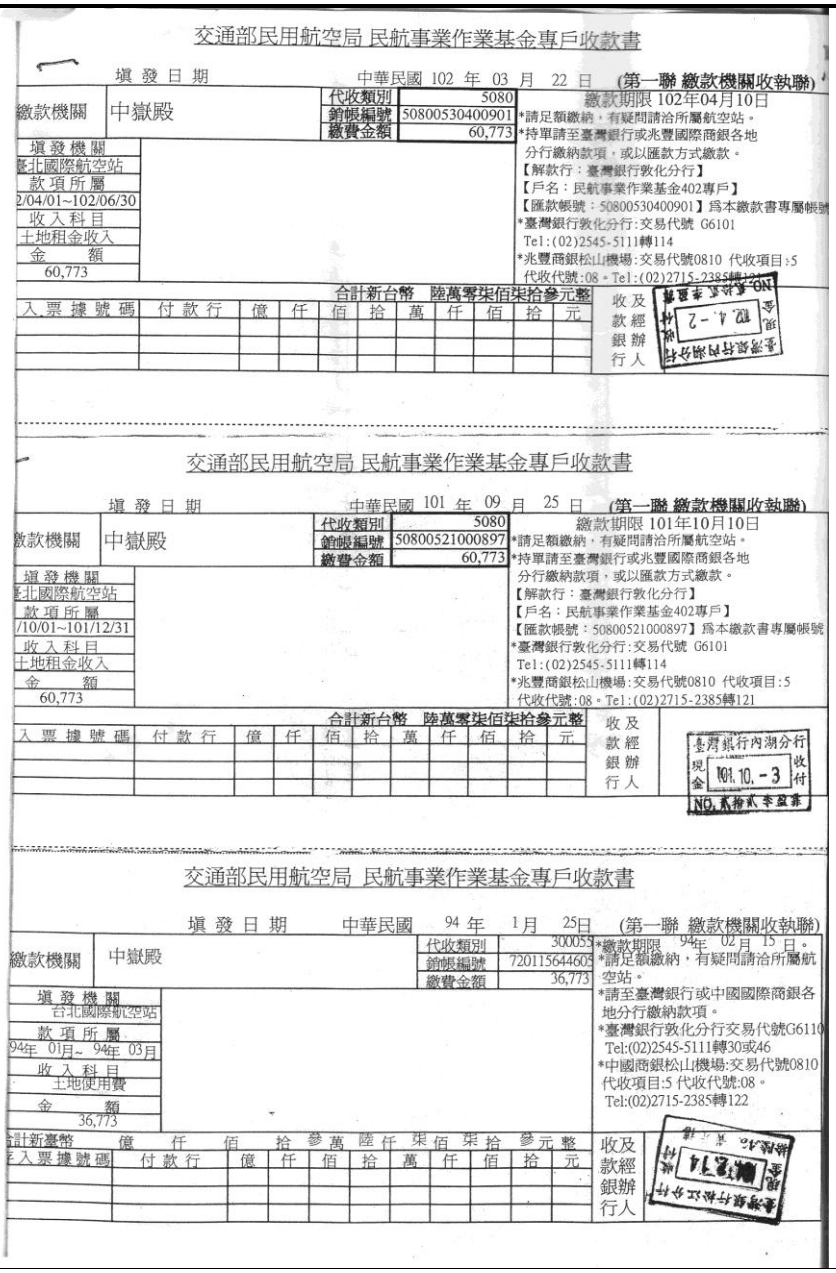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綜理表

案　　名	變更臺北市松山機場周邊部分機場邊緣特定專用區、農業區、污水處理場用地、道路用地為機場用地主要計畫案		
編　　號	1	**陳情人**	陳○嵩
陳情位置	中山區濱江路 180 巷 6 弄○號		
陳情理由	請詳細說明住家出入問題		
建議辦法			
市府回應意見	1. 經檢討濱江街 180 巷在該區域內替代道路或計畫道路開闢前，該地居民仍有進出通行之需求，擬於取得後維持暢通暫緩廢巷。另未來施作圍牆將配合現地地形妥為考量，預留住家出入通路。 2.本案計畫書亦載明「濱江街180巷在地區交通系統未完成前，在符合民航局相關規定下，維持既有交通功能…得供道路、水道使用」，故於西側15公尺計畫道路尚未開闢前，濱江街180巷仍可供道路使用，應無住家出入問題。		
委員會決議	同「市府回應意見」		
編　　號	2	**陳情人**	合○興股份有限公司
陳情位置	中山區大佳段二小段 8○○、8○○-1 地號 中山區民族東路○○號		
陳情理由	該兩筆土地屬本公司汽車修理廠用地，貴局擬徵收位置屬本廠最重要之長條邊緣地帶，上有大量建築樑柱及埋設大部分設備與修護機具，若拆除將影響廠房結構安全，及公司正常營運並影響員工生計，若徵收補償亦將浪費公帑，本公司不同意徵收。		
建議辦法	1. 維持機場邊緣特定專用區之完整性，不要徵收本公司用地。 2. 可將跑道中心線往北移或起點往東移。 3. 中心線左右 150 公尺安全距離外勿再增加到 167.5 公尺。 4. 請貴局想出更佳解決方法。		
市府回應意見	有關陳情位置經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評估，擬先剔除該等區域於本次變更範圍外，後續將納入「松山機場暨周邊地區土地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綜理表

	整體發展計畫」檢討因應配套措施。		
委員會決議	同「市府回應意見」		
編號	3	**陳情人**	黃林○玉
陳情位置	中山區大佳段二小段 5○○、5○○-1 地號 中山區濱江街 256 巷○號		
陳情理由	我們土地上的建物為百年以上的三合院老房子，不能被依計畫削去一半。		
建議辦法	全部徵收或全部不要徵收。		
市府回應意見	陳情人被徵收之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若不能為相當之使用，後續將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一併徵收」之規定納入辦理。		
委員會決議	同「市府回應意見」		
編號	4	**陳情人**	中嶽殿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傑
陳情位置	中山區大佳段二小段 7○○-6 地號		
陳情理由	中嶽殿百年存在替民航局管理無主骨頭，五十年前 10 號跑道頭原本為墳墓區之後變更為機場用地，由民航局發包給葬儀社將無主骨頭統一集中於此機場用地上，久年風吹日曬，野狗啃食非常髒亂，前輩覺得不妥出錢出力蓋了此廟，地上一樓為地藏王菩薩，地下一樓為替民航局管理無主骨頭歸放的萬姓公，每年也付出租金約二十幾萬向民航局承租，並在每年農曆七月一日做法會超渡，已成為附近 12 里的里民大家共同祭祀無主亡魂的寺廟。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綜理表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專戶收款書

填發日期 中華民國 102 年 03 月 22 日 (第一聯 繳款機關收執聯)

繳款機關：中嶽殿

代收類別：5080
銷帳編號：50800530400901
繳費金額：60,773

繳款期限 102年04月10日
*請足額繳納，有疑問請洽所屬航空站。
*持單請至臺灣銀行或兆豐國際商銀各地分行繳納款項，或以匯款方式繳款。
【解款行：臺灣銀行敦化分行】
【戶名：民航事業作業基金402專戶】
【匯款帳號：50800530400901】爲本繳款書專屬帳號
*臺灣銀行敦化分行：交易代號 G6101
Tel:(02)2545-5111轉114
*兆豐商銀松山機場：交易代號0810 代收項目:5
代收代號:08。Tel:(02)2715-2385轉121

填發機關	臺北國際航空站
款項所屬	2/04/01~102/06/30
收入科目	土地租金收入
金額	60,773

合計新台幣 陸萬零柒佰柒拾參元整

入票據號碼	付款行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收及款經銀辦行人

臺灣銀行內湖分行 現金 102.4.-2 收付 NO.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專戶收款書

填發日期 中華民國 101 年 09 月 25 日 (第一聯 繳款機關收執聯)

繳款機關：中嶽殿

代收類別：5080
銷帳編號：50800521000897
繳費金額：60,773

繳款期限 101年10月10日
*請足額繳納，有疑問請洽所屬航空站。
*持單請至臺灣銀行或兆豐國際商銀各地分行繳納款項，或以匯款方式繳款。
【解款行：臺灣銀行敦化分行】
【戶名：民航事業作業基金402專戶】
【匯款帳號：50800521000897】爲本繳款書專屬帳號
*臺灣銀行敦化分行：交易代號 G6101
Tel:(02)2545-5111轉114
*兆豐商銀松山機場：交易代號0810 代收項目:5
代收代號:08。Tel:(02)2715-2385轉121

填發機關	臺北國際航空站
款項所屬	/10/01~101/12/31
收入科目	土地租金收入
金額	60,773

合計新台幣 陸萬零柒佰柒拾參元整

入票據號碼	付款行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收及款經銀辦行人

臺灣銀行內湖分行 現金 101.10.-3 收付 NO.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專戶收款書

填發日期 中華民國 94 年 1月 25日 (第一聯 繳款機關收執聯)

繳款機關：中嶽殿

代收類別：300055
銷帳編號：720115644605
繳費金額：36,773

*繳款期限 94年 02月 15 日。
*請足額繳納，有疑問請洽所屬航空站。
*請至臺灣銀行或中國國際商銀各地分行繳納款項。
*臺灣銀行敦化分行交易代號G6110
Tel:(02)2545-5111轉30或46
*中國商銀松山機場:交易代號0810
代收項目:5 代收代號:08。
Tel:(02)2715-2385轉122

填發機關	台北國際航空站
款項所屬	94年 01月~ 94年 03月
收入科目	土地使用費
金額	36,7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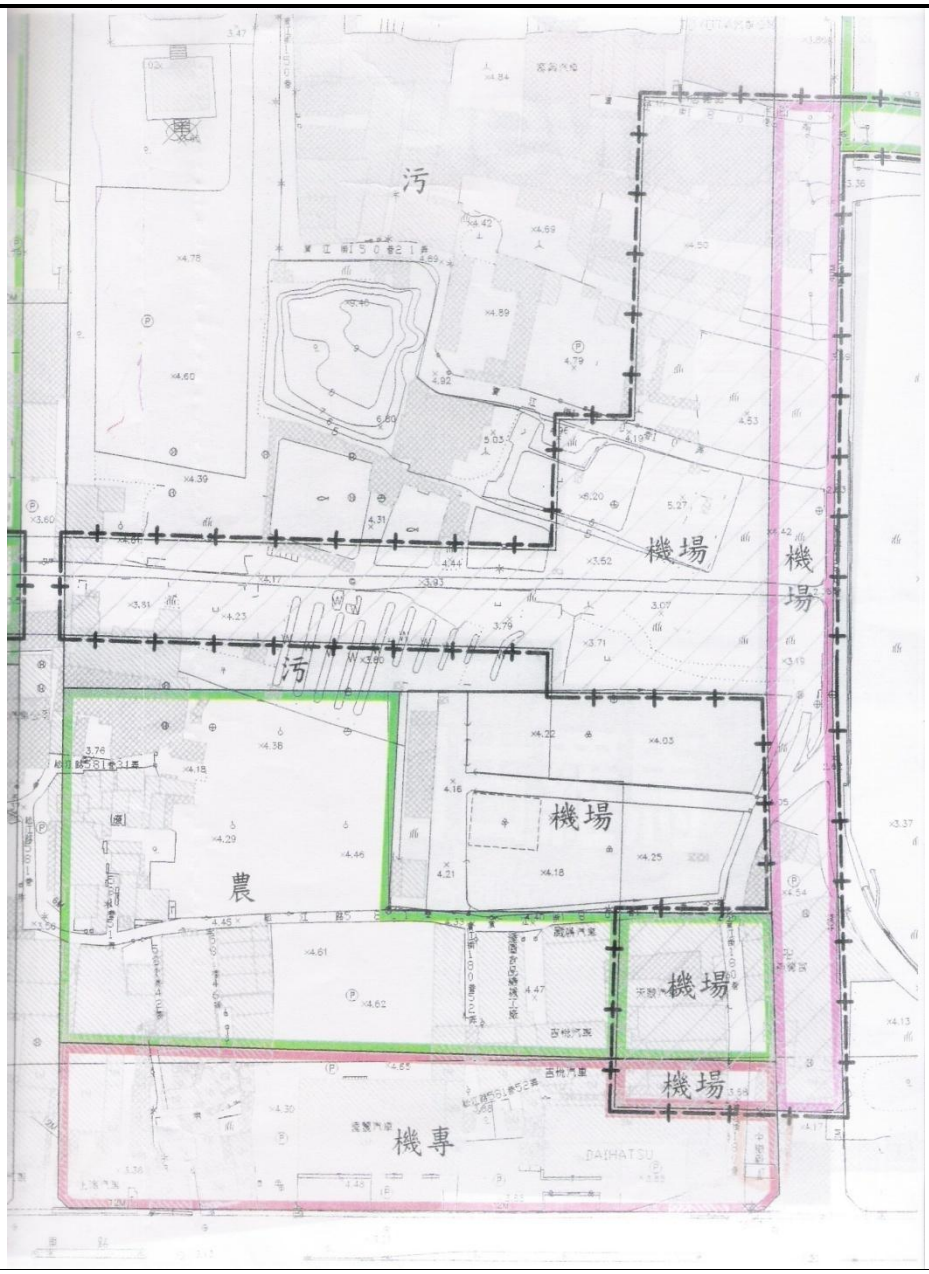
合計新臺幣 億 仟 佰 拾 參萬 陸仟 柒佰 柒拾 參元整

入票據號碼	付款行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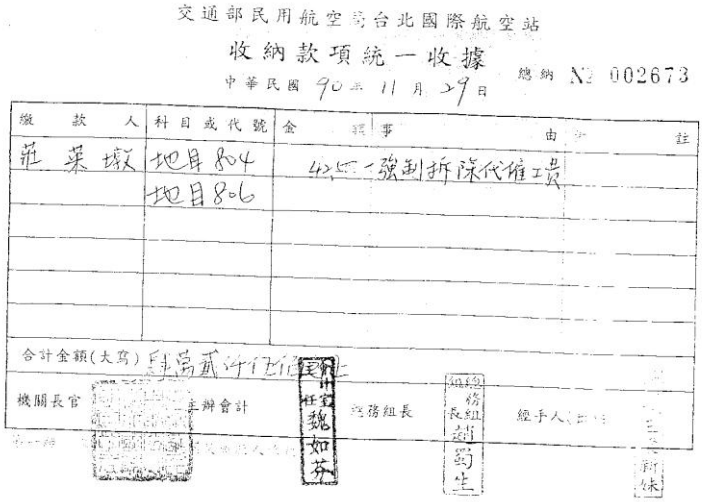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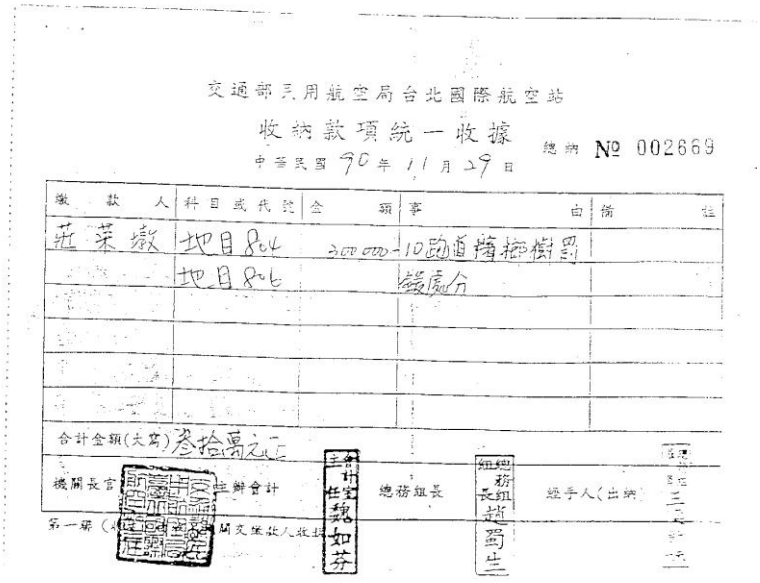
收及款經銀辦行人

臺灣銀行松江分行 現金 收訖章 收付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綜理表

	
建議辦法	請民航局與都發局協調，中嶽殿後方有長寬約 2 米土地並沒有影響到飛安安全但這次計劃案內需變更為機場用地，是否協調不要將此土地變更為機場用地保持原狀，讓這些當初替民航局管理的無主骨頭能有地方歸放，但如果一定要強制變更為機場用地，那這些無主骨頭是否由民航局處理遷移一事呢？
市府回應意見	有關陳情位置經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評估，擬先剔除該等區域於本次變更範圍外，後續將納入「松山機場暨周邊地區土地整體發展計畫」檢討因應配套措施。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綜理表

委員會決議	同「市府回應意見」		
編號	5	**陳情人**	張○貴等 8 人
陳情位置	中山區大佳段二小段 8○○、8○○地號		
陳情理由	地號 804 為市有地，以佃農身份需農地農用，但因飛安限制又無任何作用，60 年來每年都需繳交稅金，90 年度農地農用還被罰款（如附件一）佃農很無奈，煩請都發局是否變更為機場用地全部徵收，以利松山機場綠美化計劃使用。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台北國際航空站 收納款項統一收據 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29 日 總納 No 002673 繳款人：莊菜墩；科目或代號：地目 804；地目 806；金額：；事由：公三一號剔折除代僱工資；備註： 合計金額(大寫)：貳萬玖仟伍佰元整 機關長官：；主辦會計：；會計室主任魏如芬；總務組長：；總務組長組長蔡生；經手人(出納)：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台北國際航空站 收納款項統一收據 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29 日 總納 No 002669 繳款人：莊菜墩；科目或代號：地目 804；地目 806；金額：300,000-10 跑道掩埋樹罰鍰處分；事由：；備註： 合計金額(大寫)：參拾萬元正 機關長官：；主辦會計：；會計室主任魏如芬；總務組長：；總務組長組長蔡生；經手人(出納)：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綜理表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台北國際航空站

收納款項統一收據　繳納 No 002671

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29 日

繳款人	科目或代號	金額	事由	備註
莊木川	收目804	42500	強制拆除代繳工資	
	收目806			

合計金額(大寫) 肆萬貳仟伍佰元整

機關長官　主辦會計　股務組長　經手人(出納)

第一聯(繳款人收執)　開立收款人收執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台北國際航空站

收納款項統一收據　繳納 No 002671

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29 日

繳款人	科目或代號	金額	事由	備註
莊木川	收目804	300000	10跑道撥挪移樹	
	收目806		錢處分	

合計金額(大寫) 叁拾萬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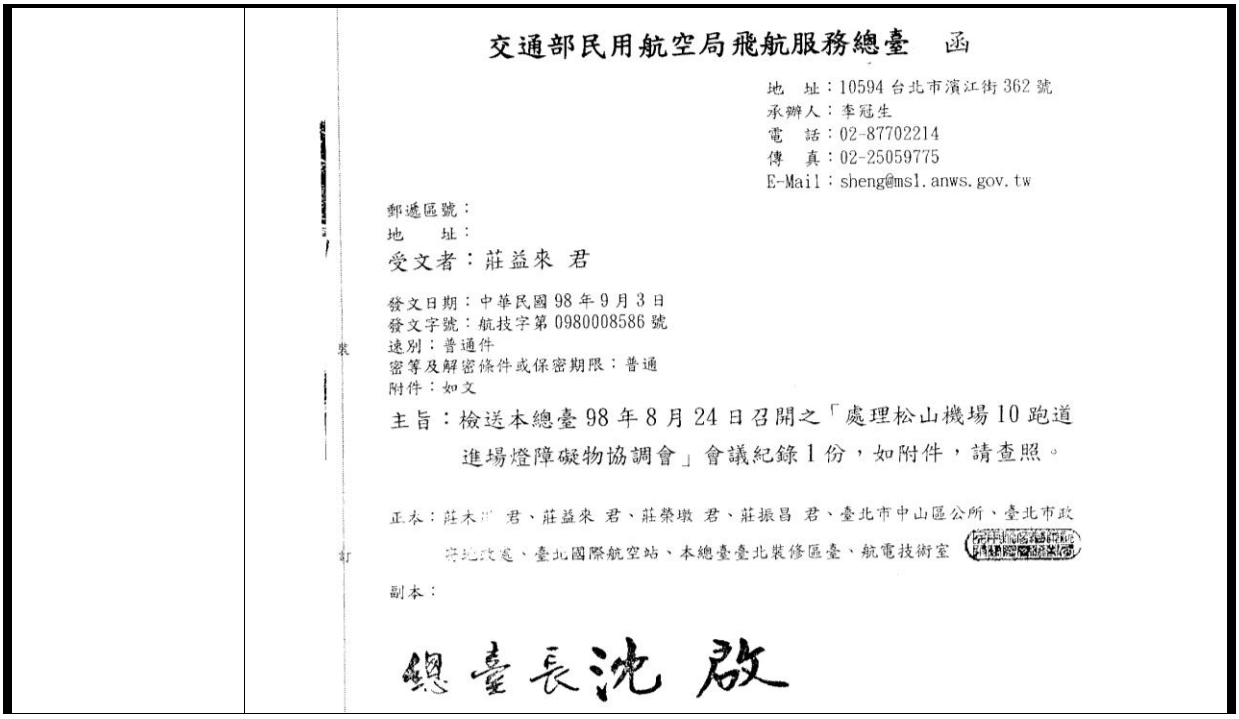
機關長官　主辦會計　股務組長　經手人(出納)

第一聯(繳款人收執)　開立收款人收執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綜理表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綜理表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　函

地　址：10594 台北市濱江街 362 號
承辦人：李冠生
電　話：02-87702214
傳　真：02-25059775
E-Mail：sheng@msl.anws.gov.tw

郵遞區號：
地　址：
受文者：莊益來 君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3 日
發文字號：航技字第 098000858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總臺 98 年 8 月 24 日召開之「處理松山機場 10 跑道進場燈障礙物協調會」會議紀錄 1 份，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莊木川 君、莊益來 君、莊榮墩 君、莊振昌 君、臺北市中山區公所、臺北市政府地政處、臺北國際航空站、本總臺臺北裝修區臺、航電技術室

副本：

總臺長沈啟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綜理表

處理松山機場10跑道進場燈障礙物協調會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中華民國98年8月24日(星期一) 下午2時00分。

二、會議地點：總臺第1會議室

三、主席：陳副總臺長福壽　　記錄：李冠生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土地承租戶代表　莊欽銘、莊振貴、莊文隆

臺北市中山區公所　許水生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金志謙、陳迺荏、黃能琦

民用航空局飛航管制組　金炳宏

臺北國際航空站　楊棟材

臺北裝修區臺　陳振銘、蔡客安

航電技術室　賈台屏、張吉松、洪傳恩

五、討論與會議結論：

(一) 飛航服務總臺(維護單位臺北裝修區臺)說明松山機場10跑道進場燈光視程遭障礙物遮蔽狀況及目前處理情形，簡報資料詳如附件。

(二) 進場燈周邊土地承租戶：

1. 多年來本承租戶對於進場燈周遭所栽種農作物影響燈光視程部分，基於飛航安全，皆配合政府要求，同意飛航服務總臺進行修剪。
2. 由於本區域位於航道下，因障礙物容許高度限制，可栽種之農作物有限，且進場燈燈光亦影響作物收成，對承租戶之權益造成損失。
3. 臺北市都發局於87年1月2日「研商松山機場邊緣農業區暨特定專用區規劃案相關事宜第三次協調會」中既將本區域規劃為機場用地，請民用航空局編列預算辦理徵收，然歷經多年迄今仍未辦理，對相關人之權益造成重大影響，才於今年不同意飛航服務總臺對進場燈之障礙物（農作物）進行修剪，以表達希望民用航空局儘速辦理該區土地徵收。

(三)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1. 本區域土地原於77年徵收為污水處理廠用地，嗣因使用單位重新檢討無興建必要，於78年撤銷徵收，惟原土地所有權人未繳回徵收款，該土地仍維持登記為臺北市政府所有。另原承租戶（[illegible]）已徵收補償金業已繳回，其耕地三七五租約仍由臺北市政府繼續[illegible]。
2. 未來本區域土地變更為機場用地，供民用航空局使用，政府各[illegible]間之土地轉移，係屬有償撥用，並非徵收，土地承租戶亦可依[illegible]規定領取部分補償金。
3. 市政府與承租戶之租約對栽種作物並未特別規定，惟需維持農[illegible]用原則，若有違反其他法規，則依該法規規定處理。

(四) 民用航空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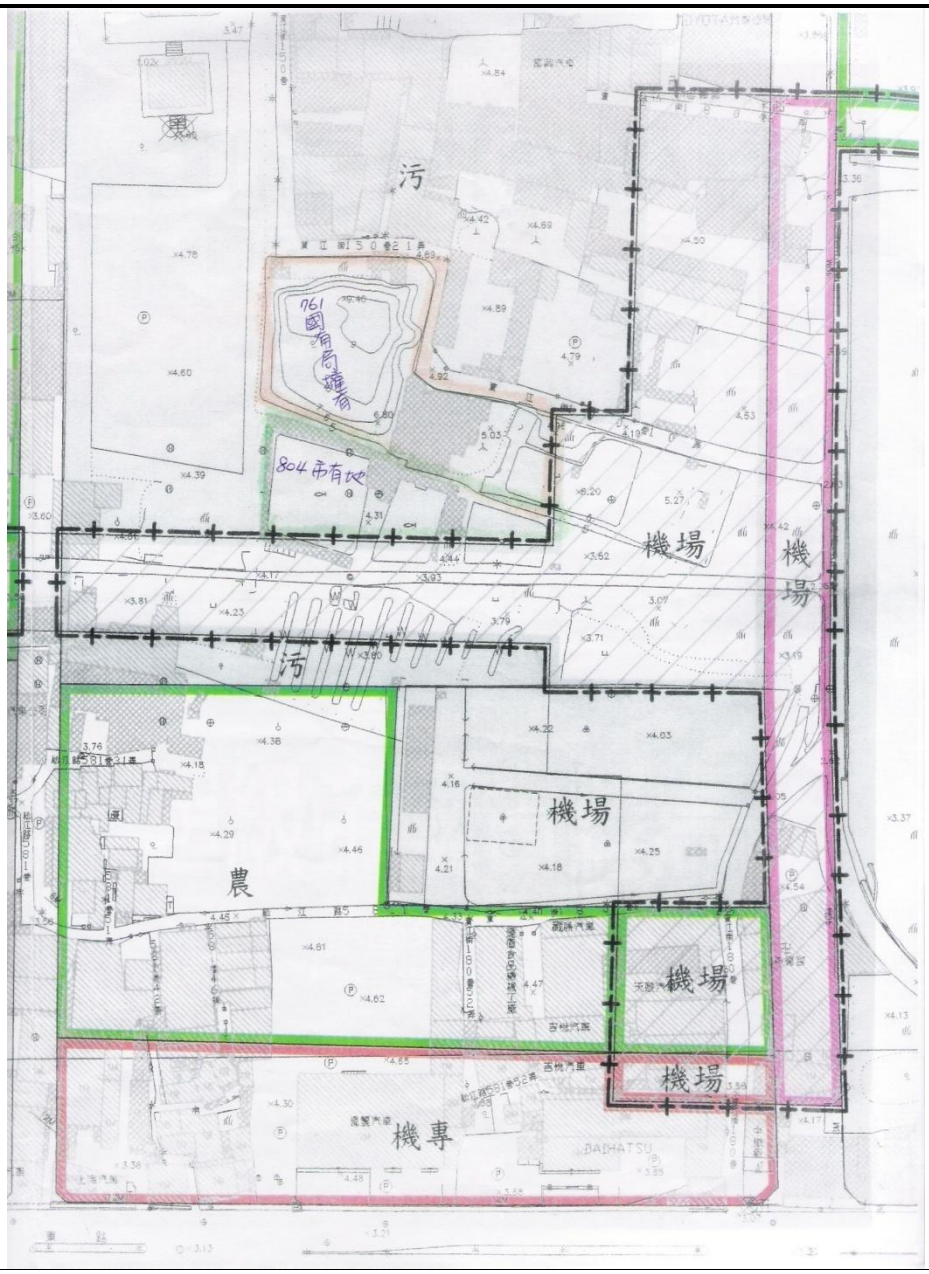
有關進場燈周邊之土地，民用航空局刻正循都市計畫變更申請程[illegible]辦理將農業用地變更為機場用地相關事宜，俟完成變更後才可編[illegible]算，逐年辦理撥用。

(五) 協調結論：

經現場會勘土地承租戶所栽種之部分樹木，其高度已遮蔽部分進場燈光視程，承租戶基於航機飛行及眾多乘客之安全為優先考量，同意飛航服務總臺進行修剪至不影響進場燈光相關限建規定（與進場燈圍籬同高），且每年2~3次定期修剪。

七、散會(下午4時30分)。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綜理表

	
建議辦法	地號 761 為國有財產局擁有，此地上物有 6 樓高的樹木土石（如附件二），地號 804 有 3 池 3 米深魚池，兩塊土地相鄰，可以請都發局先取得 804 土地變更為機場用地後，把 761 土地過高的樹木土石剷平填補到 804 土地上，這樣可把航道下變為一遍更平整又安全又能綠美化的土地。
市府回應意見	經檢討該面積不符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一併徵收」之規定，另陳情位置所在地號屬公有土地，爰仍擬維持原變更範圍，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辦理有償撥用。
委員會決議	同「市府回應意見」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綜理表

編號	6	**陳情人**	郭○政、郭○星
陳情位置	中山區大佳段二小段 6○○-1 地號		
陳情理由	堅決拒絕把我的土地改為機場用地。		
建議辦法	解除禁建，整個大區塊作土地重劃。		
市府回應意見	本案經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96年3月16日都字第0960001192號函意見略以：「根據臺北市政府及交通部所提之評估報告，綜提意見如下：為確保飛安，符合ICAO Annex14及我國『民用機場設計暨運作規劃』規定，且經評估無法以禁、限建方式辦理；以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取得機場所需土地，在財務上亦不具可行性，因此，原則同意交通部所報計畫」。因以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在財務上不具可行性，故以徵購方式辦理。		
委員會決議	同「市府回應意見」		
編號	7	**陳情人**	郭○宗
陳情位置	中山區大佳段二小段 6○○-1 地號		
陳情理由	反對此計劃。		
建議辦法	以地換地，都市土地重劃，分回土地。		
市府回應意見	本案經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96年3月16日都字第0960001192號函意見略以：「根據臺北市政府及交通部所提之評估報告，綜提意見如下：為確保飛安，符合ICAO Annex14及我國『民用機場設計暨運作規劃』規定，且經評估無法以禁、限建方式辦理；以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取得機場所需土地，在財務上亦不具可行性，因此，原則同意交通部所報計畫」。因以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在財務上不具可行性，故以徵購方式辦理。		
委員會決議	同「市府回應意見」		
編號	8	**陳情人**	郭○達
陳情位置	中山區大佳段二小段 6○○-1 地號		
陳情理由	1. 反對此都市計畫。 2. 反對徵收模式。		
建議辦法	1. 此計畫只依民航局所需擬定，太過狹窄。應擴大涵括緊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綜理表

	鄰居民，做整體規劃。 2. 市府應盡力補償被影響到的居民，應(1)以地換地並(2)爭取相關機場營運業務，如建立停車場、租車中心等等。		
市府回應意見	本案經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96年3月16日都字第0960001192號函意見略以：「根據臺北市政府及交通部所提之評估報告，綜提意見如下：為確保飛安，符合ICAO Annex14及我國『民用機場設計暨運作規劃』規定，且經評估無法以禁、限建方式辦理；以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取得機場所需土地，在財務上亦不具可行性，因此，原則同意交通部所報計畫」。因以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在財務上不具可行性，故以徵購方式辦理。		
委員會決議	同「市府回應意見」		
編號	9	**陳情人**	劉○誠等 2 人
陳情位置	中山區大佳段二小段 8○8、8○8-1 地號 中山區濱江路 180 巷 16 弄○、○、○號		
陳情理由	地號 818、818-1 自始使用地目為建地，並編列為機場邊緣特定專用區，地價稅高於鄰近區域地價格。		
建議辦法	應提高價格徵收。		
市府回應意見	未來辦理土地徵收時將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		
委員會決議	同「市府回應意見」		
編號	10	**陳情人**	楊○合
陳情位置	中山區大佳段二小段 8○8、8○8-1 地號 中山區濱江路 180 巷 16 弄○、○、○號		
陳情理由	818、818-1 地號自始至今地目為建，併列入機場邊緣特定專用區，地價要比其他地區來的高一倍。		
建議辦法	應提高徵收價格加倍。		
市府回應意見	未來辦理土地徵收時將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		
委員會決議	同「市府回應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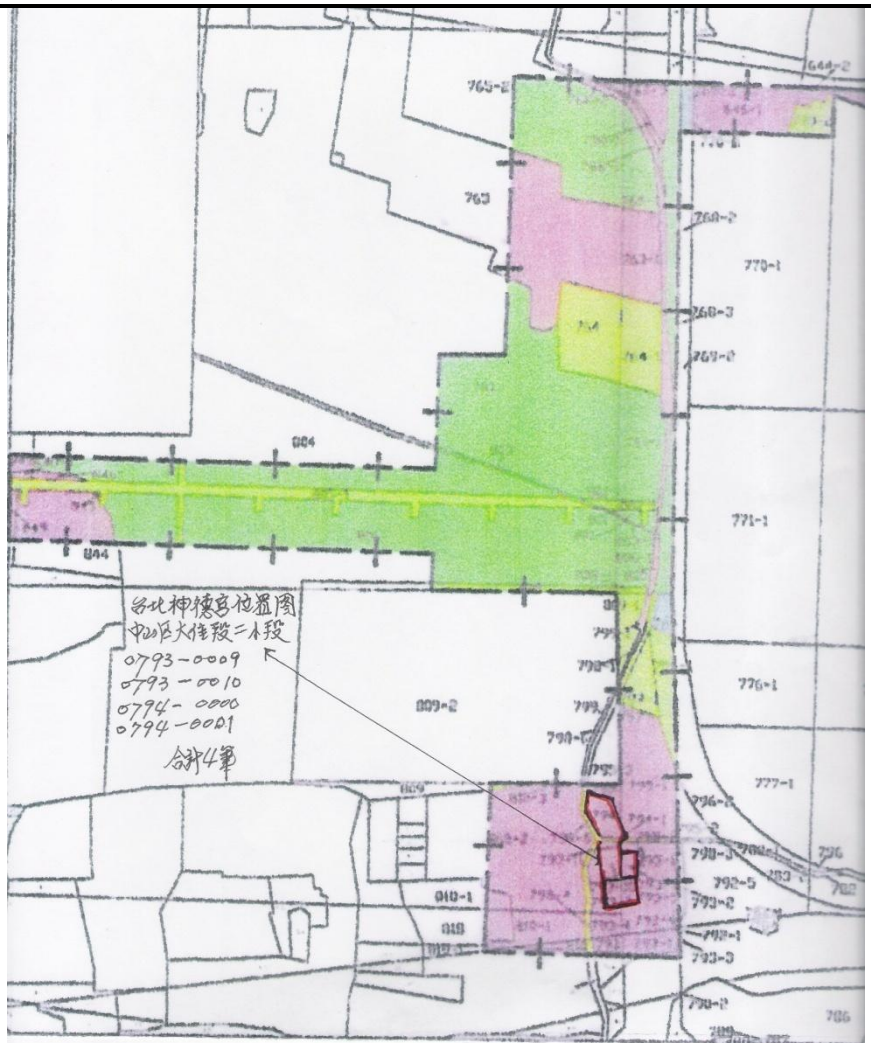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綜理表

編　　號	11	**陳情人**	黃○敏
陳情位置	中山區大佳段二小段 5○7 地號 中山區濱江街 256 巷○號		
陳情理由	本地號上之建築物將近有 200 年之久，如果按規定徵收及拆建築物，那本地號上之建物只剩 1/3，請問剩餘老古董建築物可以住人嗎？況且還有本人之胞弟及堂妹等親人住現址，請問颱風、地震，他們的生命該如何自保。		
建議辦法	1. 本地號全部徵收。 2. 要寄通知書，請事先與地政事務所連絡查明所有權狀人之地址，因為這次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寄出公開說明會簡報有 20%未收到，請代轉達。		
市府回應意見	1. 陳情人被徵收之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若不能為相當之使用，後續將依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一併徵收」之規定納入辦理。 2.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係依據「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之變更都市計畫草案以一般徵收方式取得用地應行注意事項」第四點之規定，依三個月內之土地登記簿所載住所，以書面通知變更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		
委員會決議	同「市府回應意見」		
編　　號	12	**陳情人**	臺北神德宮 主任委員李○德
陳情位置	中山區大佳段二小段 793-9、793-10、794、794-1 地號 中山區濱江街 180 巷○號		
陳情理由	主旨：陳情貴局，對於台北神德宮管理委員會廟宇（座落於：台北市中山區濱江街 180 巷 13 號）保留徵收案。 說明： 1. 依市府 102 年 9 月 10 日府規字第 10236693000 號，對於松山機場周邊特定專用區、農業區、汙水處理場用地、道路用地等，都市計劃案事項陳情。 2. 本廟宇座落於：台北市中山區大佳段 2 小段地號：07930009、07930010、07940000、07940001 等四筆土地及地上物（廟宇及行政辦公室等）。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綜理表

	建議理由： 本廟自嘉慶 12 年丁卯年（1807 年）係為百年廟宇，讓民問世人膜拜庇佑。民國 38 年由地方熱心人士共同出錢出力贊助修建本廟，持續至 76 年 9 月成立籌備委員會，因由地方熱心人士再次鼎力出錢贊助購買廟地重新整建，修建本廟宇至 85 年修建完工，廟貌呈現莊嚴瑰麗、金碧輝煌、神威顯赫、香火鼎盛（內殿供奉：福德正神、天上聖母、三官大帝、五穀先帝、保儀大夫、黑虎將軍及列位正神），周邊環境優美為各地善男信女敬拜，祈福平安，事業大展之精神心靈寄託之土地公廟。延續於民國 93 年正式申請寺廟登記，成立台北市神德宮管理委員會。 本廟于每年，逢各神明聖誕，均統籌辦理祝壽儀式，並由下埤頭 12 里里長，協助慶典事宜，並聘請道士舉辦法會，祈求：風調雨順、國泰民安，並弘揚道教教義，樹立民間正信，發揚倫理道德，教化人心促進社會和諧，民生安樂為宗旨目標。 台北神德宮，每逢初一、十五或初二、一六，松山機場各大航空公司都派專人參與參拜，保佑營運順利及機場安全，使得松山機場在這數十年來並無重大飛安發生。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綜理表



台北神德宮管理委員會　陳情書

一 座落於台北市中山區大佳里濱江街 180 巷 13 號之台北神德宮俗稱『土地公廟』。

迄今已逾百年之廟宇，當年由地方人士鼎力捐助整建，才有今日之金碧輝煌、神威顯赫.香火鼎盛（廟內供奉：福德正神．天上聖母．五穀先帝．三官大帝．保儀大夫．黑虎將軍及列位正神等）。讓各地善男信女膜拜.祈求平安及事業大展，樹立民間正信.教化人心促進社會和諧，成為台北市（中山區與松山區）眾人皆知之『土地公廟』亦是信眾心靈和精神之寄託之所在。

本宮廟宇係由中山區.松山區.下埤里頭，12 里里長協助每逢節慶祭典，共同辦理法會及禮品祭拜.聘請道士奉誡誦經禮拜，祈求風調雨順.國泰民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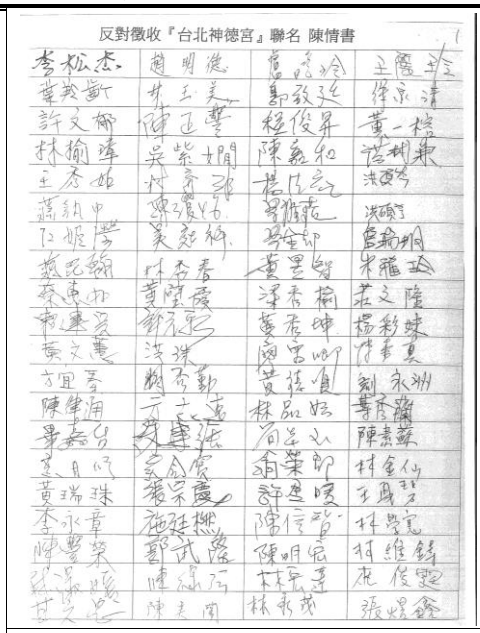
二 貴局奉令對松山機場周邊特定專用區，農業區....等，都市計畫案徵購台北神德宮廟宇及土地等，經專人評估本廟宇外觀精美.頗有藝術之價值。對飛安更無安全之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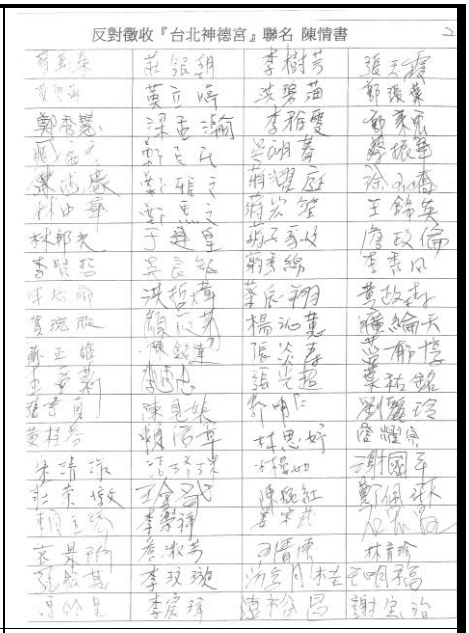
懇請貴局研議 原址原地保留台北神德宮之廟產『（地段號：中山區大佳段二小段 0793-0009 / 0793-0010 / 0794-0000 / 0794-0001）（共 4 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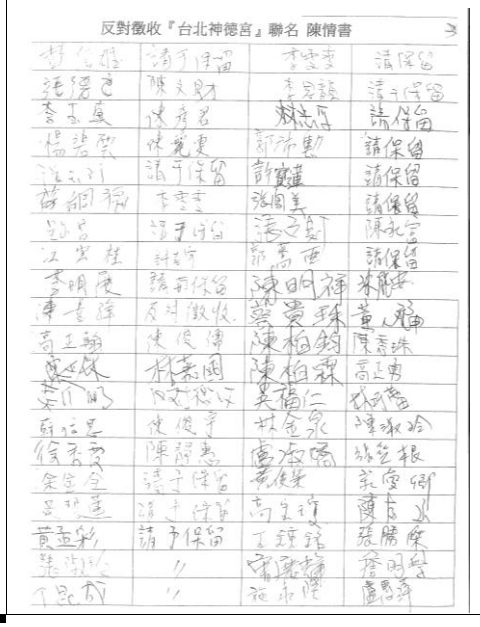
中山區/松山區十二里里長暨全體信徒.香客連署 陳情書

行政區	里長簽名	里長蓋章	備註
大佳里	莊欽銘		
下埤里	王勝妃		
行仁里	陳美伶		
行孝里	張純閔		
行政里	柯富昌		
江寧里	徐信洲		
江山里	劉昌剛		
松江里			
民福里			
民有理			
精忠里			
松基里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綜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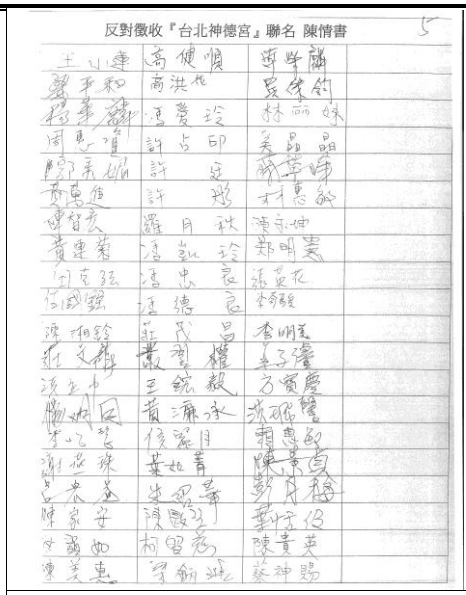

反對徵收『台北神德宮』聯名 陳情書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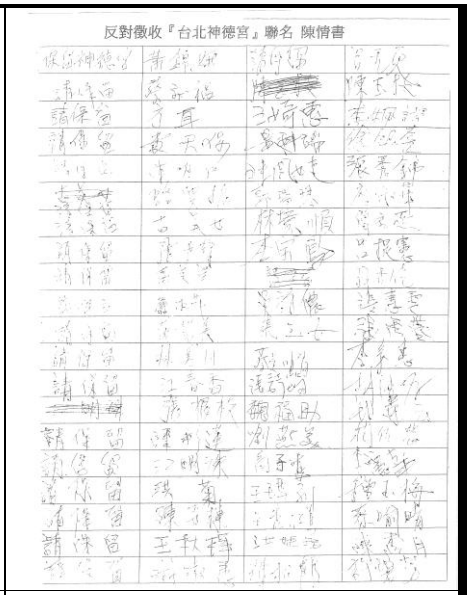

反對徵收『台北神德宮』聯名 陳情書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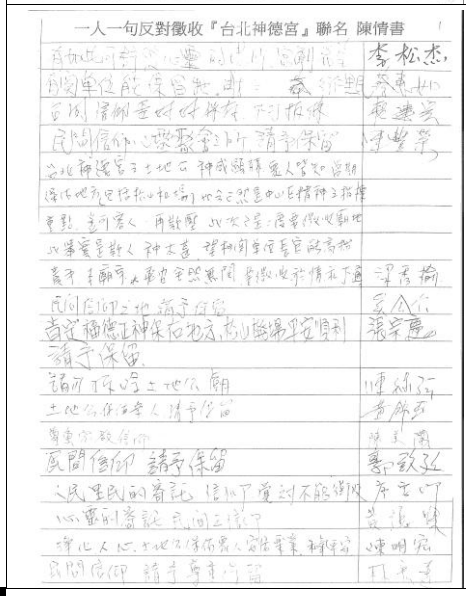

反對徵收『台北神德宮』聯名 陳情書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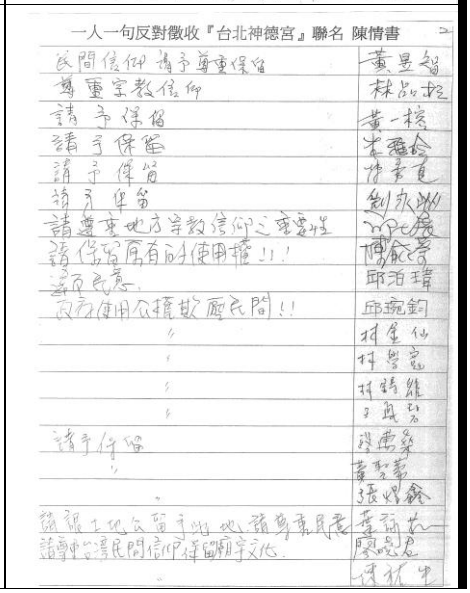

反對徵收『台北神德宮』聯名 陳情書 4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綜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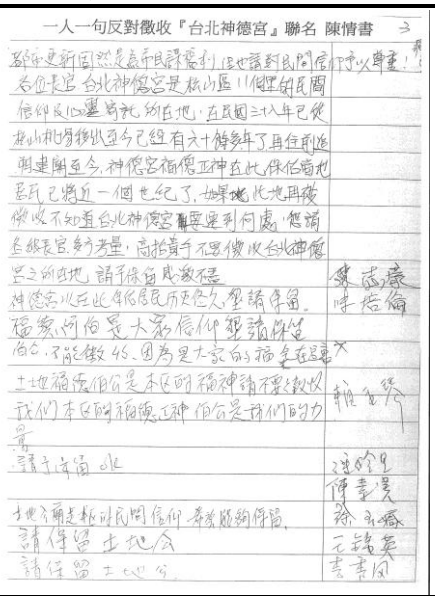

反對徵收『台北神德宮』聯名 陳情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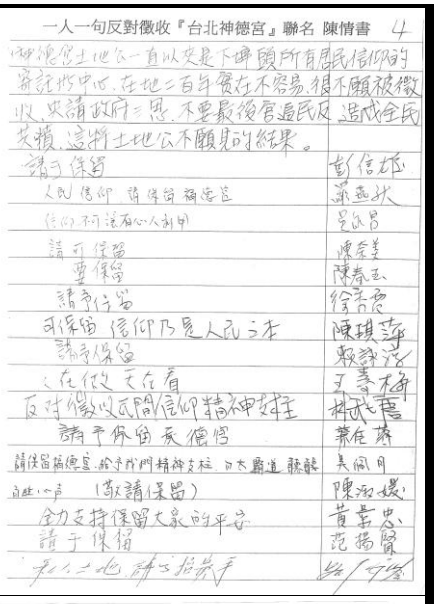

反對徵收『台北神德宮』聯名 陳情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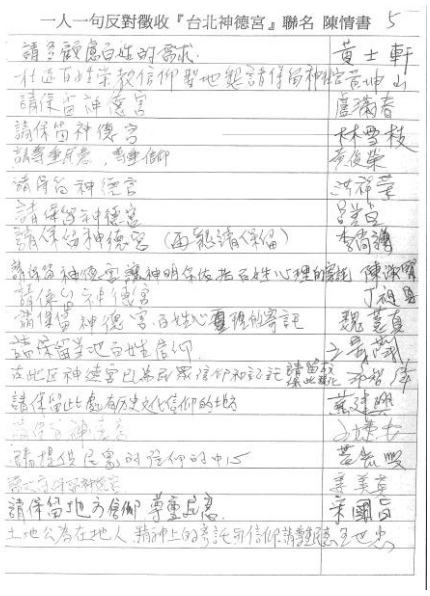

一人一句反對徵收『台北神德宮』聯名 陳情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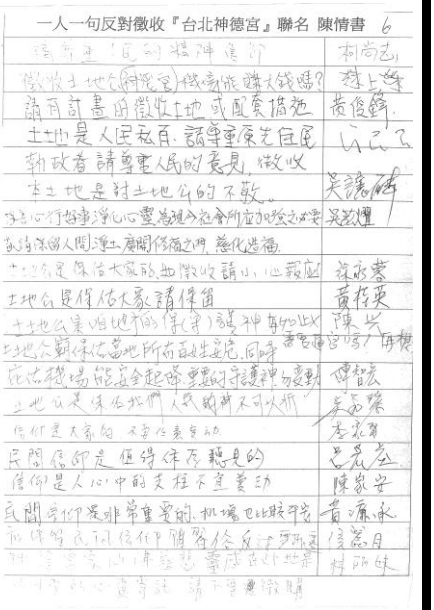

一人一句反對徵收『台北神德宮』聯名 陳情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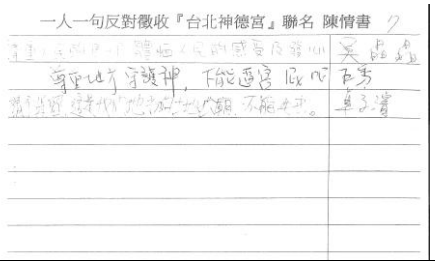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綜理表


一人一句反對徵收『台北神德宮』聯名 陳情書 3


一人一句反對徵收『台北神德宮』聯名 陳情書 4


一人一句反對徵收『台北神德宮』聯名 陳情書 5


一人一句反對徵收『台北神德宮』聯名 陳情書 6


一人一句反對徵收『台北神德宮』聯名 陳情書 7

建議辦法	本廟宇座落於現址已有百年歷史，對飛安並無安全上之影響，請貴局研議保留台北神德宮現有之廟產。
市府回應意見	有關陳情位置經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評估，擬先剔除該等區域於本次變更範圍外，後續將納入「松山機場暨周邊地區土地整體發展計畫」檢討因應配套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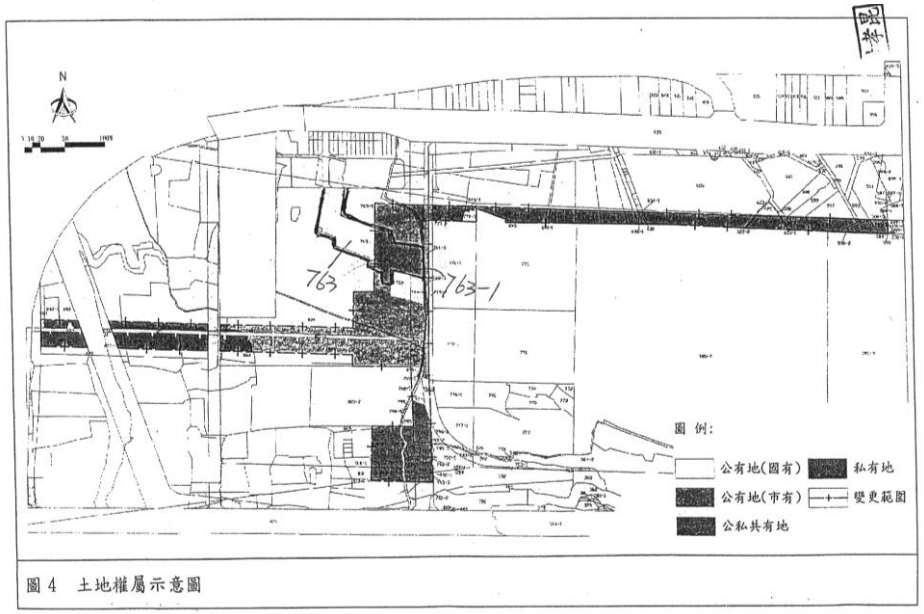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綜理表

委員會決議	同「市府回應意見」		
編號	13	**陳情人**	臺北市議會林國成議員研究室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為松山機場週邊土地徵收都市計畫臺北神德宮保留徵收案，辦理現場會勘		
建議辦法	臺北市議會市民服務中心協調臺北神德宮管理委員會等陳情會勘結論 1.案址神德宮為私人土地及當地居民宗教信仰文化人文中心，為免徵收之困擾性，建請民航局在無急迫性影響飛安原則下，重新規劃予以保留該址所在神德宮。 2.該案市府配合民航局已通盤檢討「機場周邊都市發展計畫」，建請市府都發局、都委會應尊重人民私有土地權及宗教信仰之重要性，在整體規劃過程中，應確實尊重民意以確保市民權益，及兼顧本市都市發展之前景。		
市府回應意見	有關陳情位置經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評估，擬先剔除該等區域於本次變更範圍外，後續將納入「松山機場暨周邊地區土地整體發展計畫」檢討因應配套措施。		
委員會決議	同「市府回應意見」		
編號	14	**陳情人**	黃○蓉等 3 人
陳情位置	中山區大佳段二小段 5○7、5○7-1 地號		
陳情理由	換地		
建議辦法			
市府回應意見	本案經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96年3月16日都字第0960001192號函意見略以：「根據臺北市政府及交通部所提之評估報告，綜提意見如下：為確保飛安，符合ICAO Annex14及我國『民用機場設計暨運作規劃』規定，且經評估無法以禁、限建方式辦理；以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取得機場所需土地，在財務上亦不具可行性，因此，原則同意交通部所報計畫」。因以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在財務上不具可行性，故以徵購方式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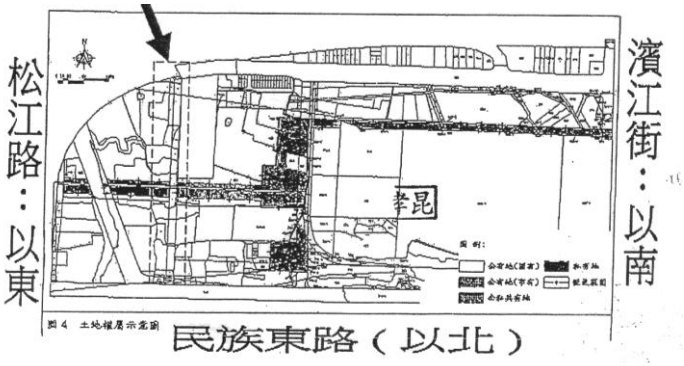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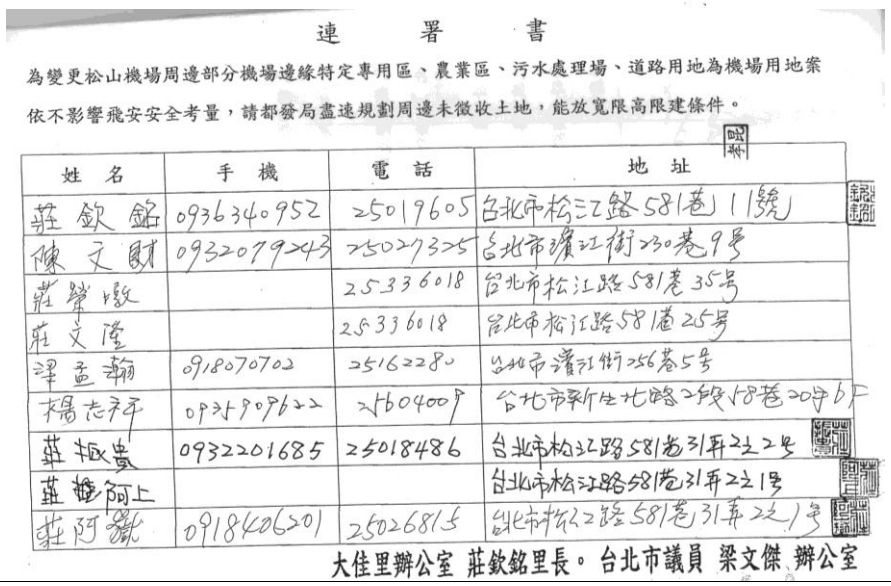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綜理表

委員會決議	同「市府回應意見」		
編號	15	**陳情人**	陳○子
陳情位置	中山區大佳段二小段 818-1 地號 中山區濱江街 180 巷 16 弄 5 號		
陳情理由	1. 原大佳段二小段 818-1 地號為農業區，有 5 百多坪，此次徵收約 100 坪。 2. 尚有大佳段二小段 818 地號為特定區。		
建議辦法	因當時購買農地每坪為 6 萬元，特定區每坪為 16 萬元，徵收金額應有高低區分。		
市府回應意見	未來辦理土地徵收時將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		
委員會決議	同「市府回應意見」		
編號	16	**陳情人**	梁○瀚
陳情位置	中山區大佳段二小段 5○7-1 地號 中山區濱江街 256 巷○號		
陳情理由	現居此址（濱江街 256 巷 5 號）為近 200 年之古厝，堂號為『處仁處』此古厝是『土角厝』一切樑柱皆以木材為樑，『土角』為牆、為壁，瓦為屋頂。此等古厝是間間相連之三合院，尤其正屋只要動其部分必會毀其結構，最終古厝必毀。 現在在正屋居住的仍有兩戶人家，請問貴單位到時我們為了你們要徵收部分土地而讓我們屋毀家破，請問我們該何去何從？		
建議辦法	因早期機場已然徵收大部分土地現今又要二次徵收是否可以一併徵收這是其一。第二古厝部份必須要全部徵收，如若只徵收部份我們必將反抗到底。畢竟這是私人土地我們不會任人宰割、任憑處理。		
市府回應意見	陳情人被徵收之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若不能為相當之使用，後續將依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一併徵收」之規定納入辦理。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綜理表

委員會決議	同「市府回應意見」		
編號	17	**陳情人**	莊○娟等 5 人
陳情位置	中山區大佳段二小段 7○3、7○3-1 地號 中山區濱江街 180 巷○號		
陳情理由	因公司大門原本是濱江街 180 巷，現貴單位規劃、築牆，以致以後公司面臨無出入口之憂，形成一個動彈不得之窘境。 原子筆所描之地即所在地。  圖 4　土地權屬示意圖		
建議辦法	公司南面為公有地，是否可闢路使用，或另有其他替代之計畫。		
市府回應意見	1. 經檢討濱江街 180 巷在該區域內替代道路或計畫道路開闢前，該地居民仍有進出通行之需求，擬於取得後維持暢通暫緩廢巷。另未來施作圍牆將配合現地地形妥為考量，預留住家出入通路。 2. 本案計畫書亦載明「濱江街 180 巷在地區交通系統未完成前，在符合民航局相關規定下，維持既有交通功能…得供道路、水道使用」，故於西側 15 公尺計畫道路尚未開闢前，濱江街 180 巷仍可供道路使用，應無住家出入問題。		
委員會決議	同「市府回應意見」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綜理表

編　　號	18	陳情人	大佳里辦公室莊欽銘里長（臺北市議員梁文傑辦公室）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為變更松山機場周邊部分機場邊緣特定專用區、農業區、污水處理場用地、道路用地為機場用地案 1. 請都發局盡速規劃周邊未徵收土地，依不影響飛安考量建物限高，土地限建，能放寬限高限建條件。 2. 依照變更計劃區域：濱江街（以南）、民族東路（以北）、松江路（以東），機場用地一併規劃。 3. 箭頭虛線內（15 米計劃道路），辦理一併規劃拓寬，讓民族東路及松江路車輛可直接通行－連接高速公路，可排除平時車輛擁塞狀況，災害發生時，有足夠的空間進行疏散空間應變。   連　署　書 為變更松山機場周邊部分機場邊緣特定專用區、農業區、污水處理場、道路用地為機場用地案 依不影響飛安安全考量，請都發局盡速規劃周邊未徵收土地，能放寬限高限建條件。 姓名 / 手機 / 電話 / 地址 莊欽銘 0936340952 25019605 台北市松江路581巷11號 陳文財 0932079243 25027325 台北市濱江街230巷9號 莊肇暾 25336018 台北市松江路581巷35號 莊文隆 25336018 台北市松江路581巷25號 譚孟翰 0918070702 25162280 台北市濱江街256巷5號 楊志祥 0937909622 25604007 台北市新生北路二段18巷20號6F 葉振豐 0932201685 25018486 台北市松江路581巷31弄22之2號 葉楊阿上 台北市松江路581巷31弄22之1號 莊阿銳 0918406201 25026815 台北市松江路581巷31弄22之1號 大佳里辦公室 莊欽銘里長。台北市議員 梁文傑 辦公室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綜理表

連　署　書

為變更松山機場周邊部分機場邊緣特定專用區、農業區、污水處理場、道路用地為機場用地案依不影響飛安安全考量，請都發局盡速規劃周邊未徵收土地，能放寬限高限建條件。

姓名	手機	電話	地址
莊○雄	0987347882	25063876	台北市松江路581巷31弄4號
陳○森	0910 079445	2502-1100	北市遼江街296巷
莊○娥	0921106626	2502-2587	北市松江路581巷31弄1號
莊志平		2504-4117	北市遼江街180巷8號
莊淑玲	0922890622	2504-2506	北市龍江路318巷42號3樓
莊淑芬		2337-5018	北市長泰街282巷4弄3號2樓
莊志堅		2504-2506	北市龍江路384巷1號2樓
莊○東	0935660673		台北市松江路581巷33号
李○昌	0921-103-157	2508-8297	台北市遼江街180巷6號

連　署　書

為變更松山機場周邊部分機場邊緣特定專用區、農業區、污水處理場、道路用地為機場用地案依不影響飛安安全考量，請都發局盡速規劃周邊未徵收土地，能放寬限高限建條件。

姓名	手機	電話	地址
莊欽億		25011825	台北市松江路581巷39號
莊淑華		89818742	新北市三重區中華路56號之1F
莊明燦	0920268337	82510920	台北市松江路581巷51弄1號
莊○清			台北市松江路581巷51弄3號
莊榮璽		25336018	台北市松江路581巷35号
莊振貴	0932201685	25018486	台北市松江路581巷31弄2之2号
莊阿上		25017253	台北市松江路581巷31弄2之1号
莊○珊	0918406201	25026815	北市松江路581巷31弄22[illegible]
莊○雄	0987347882	25063876	台北市松江路581巷31弄4号

大佳里辦公室 莊欽銘里長。台北市議員 梁文傑 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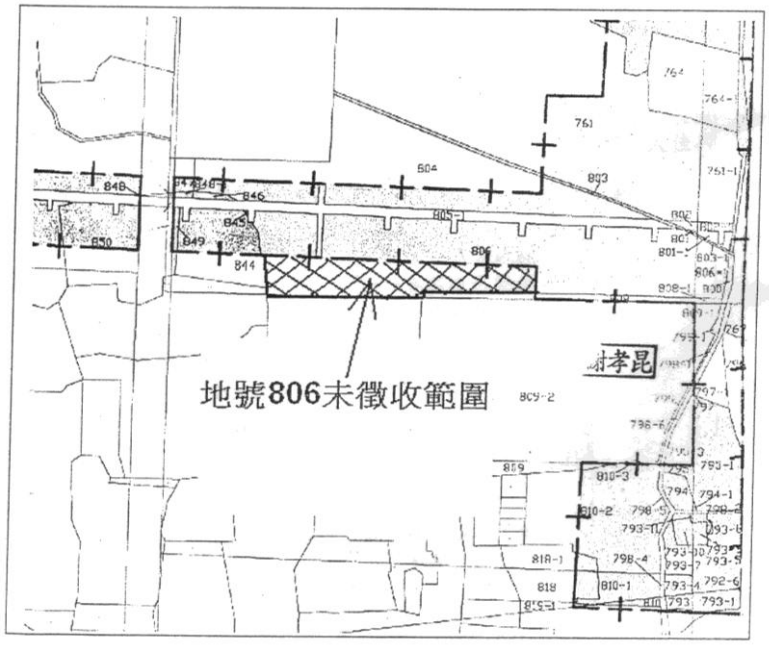
連　署　書

為變更松山機場周邊部分機場邊緣特定專用區、農業區、污水處理場、道路用地為機場用地案依不影響飛安安全考量，請都發局盡速規劃周邊未徵收土地，能放寬限高限建條件。

姓名	手機	電話	地址
莊木川		25033146	台北市松江路581巷33號

大佳里辦公室 莊欽銘里長。台北市議員 梁文傑 辦公室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綜理表

建議辦法			
市府回應意見	1. 機場增設「機場跑道、跑道燈光及淨空區」，無涉「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之規定，增設後機場之禁限建管制範圍不變。 2. 有關機場周邊土地，將納入「松山機場暨周邊地區土地整體發展計畫」檢討因應配套措施。		
委員會決議	同「市府回應意見」		
編號	19	**陳情人**	莊○墩等 3 人
陳情位置	中山區大佳段二小段 8○6 地號		
陳情理由	1.本地號產權雖為台北市政府所有，但屬於三七五減租耕地，目前有多位承租人承租耕作中，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承租戶具有土地三分之一之法律保障地位。 2.依據公展資料，本地號南側將有一狹長區域未納入機場用地範圍，且該地號徵收後所餘狹長耕地並未鄰接道路，加上承租戶多人分配此狹長區域，以及飛機排氣污染嚴重、缺乏灌溉用水等問題，將導致未來無法有效耕作。 3.長久以來本計畫所在區域之大佳里受到松山機場影響，無法有效建設，地主權益深受損害。都市計畫變更審查權屬於台北市政府，希望市政府能藉由此機會要求民航局重新整體規畫，而非目前的局部徵收。 建議位置及修正意見圖（請著色標示）：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綜理表

建議辦法	1.將本地號全部變更為機場用地，辦理徵收。並於徵收作業完成後，台北市政府與本地號承租戶解約，並發放佃農三分之一土地徵收補償款。 2.台北市政府應全面檢討松山機場週邊大佳里之都市計畫，改善市容，並解決地主多年以來權益受損之民怨。		
市府回應意見	1. 經檢討該面積不符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一併徵收」之規定，另陳情位置所在地號屬公有土地，爰仍擬維持原變更範圍，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辦理有償撥用。 2. 有關機場周邊土地，將納入「松山機場暨周邊地區土地整體發展計畫」檢討因應配套措施。		
委員會決議	同「市府回應意見」		
編號	20	**陳情人**	周副議長柏雅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1 .此一計畫第 6 頁欲徵收土地占總面積 54.26%，超過計畫面積一半，土地面積 2.27 公頃約 6867 坪，僅由民航局編列 50 億元作為徵收的價格，等於一坪土地僅 72.8 萬元，縱使該區域屬高度噪音、並具備航高限高之區域，然配屬無廢氣、但可能具備高噪音的工廠仍有其利用價值。加上民眾仍對計畫說明書所持的徵收理由僅是用 ICAO Annex 14－國際民航公約的第 14 附約，要檢討跑道與相關燈區為由就要強徵民地的說法，認為還是不夠充分去褫奪憲法保障人民財產的自由，民眾主要的問題來自於實際實施場域的切割，這些在現有的都市計畫裡面看不到，也讓當地民眾無法了解其權益之影響。 2.居民認為飛航最大問題不是來自跑道淨空區問題，主要安全指標是空中接近、跑道入侵等等，甚至國際空難百分之七十以上來自人為的未按規定作業。松山機場未加寬跑道之前，過去 10、20、30 年每一年有多少件飛航安全問題？這其中有多少安全問題是來自跑道淨空區不夠寬（不是現在媒體誤導的跑道加寬）？跑道淨空區擴大後能夠改善百分之多少的飛航問題？跑道淨空區加寬就能改善旅運量增加的飛航安全問題嗎？何況民航局與北市府都正在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綜理表

	進行松山機場中、長期檢討遷移的可能性，加寬後的跑道即有可能只用了幾年整個機場就要全部遷走而改為其他用途，這豈不是「捷運美河市」的翻版？ 3.因此我們強調政府如果真的為了安全理由要徵收民地，有義務讓全體市民更清楚知道現有飛安的情形並提出更具體的安全係數目標要由多少降至多少？同時要跟民眾簽下切結書，如果要徵收居民奮鬥幾代或一輩子最大資產的心血，要能夠保證此一加寬的跑道能夠使用一定年限以上，未達年限之前絕對不會移作他用。 4.此一主要大面積的變更都是在松山區結果防災避難計畫卻是要設在中山區，以防災的名義要機場外的民眾由西側松江路 581 巷即建議開闢 15 公尺寬的計畫道路作為疏散逃生的路線，難道松山機場松山區的居民會比中山區的居民還不能列為最優先考量嗎？現在政府預算吃緊，要開闢防災道路，也該是先想想看許多民眾是搭捷運柵湖線去松山機場搭機，這些路上的民眾萬一事故發生要如何能夠清楚知道逃生路線？而且要從松山區逃到中山區這條新闢計畫道路，要怎麼逃？要多久能抵達？ 5.北市都發局真的站在台北市的永續經營考量嗎？還是只是服從地聽從中央指示而做都市計畫變更？本辦公室詢問都發局知不知道這 2.27 公頃要被徵收的居民在哪幾個里的範圍內？ 多少人是在那些土地上就業？都發局的答案都是不知道！推說民航局會發函請區公所代轉等等，這樣的都市計畫有把人本考慮進去嗎？既然知道松山機場在桃園捷運通車，遷移可能性大增，也委外發包了相關研究案，為什麼要急著在此時趕走也奉獻了台北市多年稅基的市民，又無法提出合理的補償機制呢？
建議辦法	
市府回應意見	1.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於未來辦理土地徵收時，將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 2.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依據國際民航公約第十四號附約之規定，檢討設置跑道地帶、跑道端安全區及進場燈區，係為致力維護國際飛航體系安全，對提升飛安確屬實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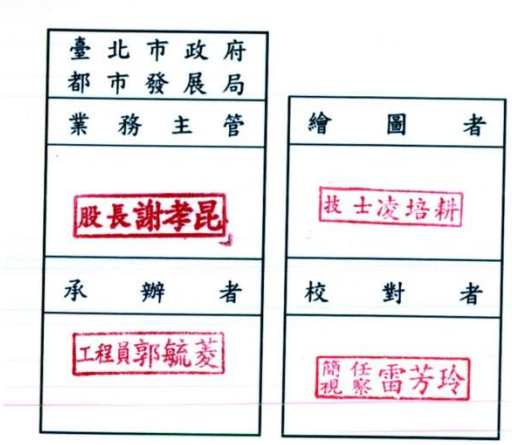
	3.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已重新檢討松山機場之功能定位及發展策略，研擬發展藍圖，完成「松山機場整體規劃」，並奉行政院於 101 年 11 月核定。該計畫係以 2030 年為目標年，檢討機場功能定位及發展重點，機場功能定位為「首都商務機場」及「國內航空樞紐」。該計畫之推動確有助於松山機場與周邊地區資源之整合發展，帶動首都城市之經濟發展與競爭力，無遷移之規劃。 4. 松山機場橫跨臺北市中山、松山兩區，而本次變更範圍皆屬松山機場西側之中山區大佳里，爰依據都市計畫書圖文件之規定，整合鄰近疏散避難資訊，並研擬防災避難計畫。 5.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於 102 年 9 月 25 日公開說明會中，業依一般徵收作業說明事項之規定，詳實報告本計畫之社經因素如下：(1).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本案徵收範圍約計有 114 筆土地，依三個月內土地登記簿所載之所有權人為 232 位，其中 7 位為公法人、4 位為私法人，其餘 221 位皆為自然人。本案徵收範圍屬臺北市中山區大佳里範圍，民國 88 年該里從 9 鄰整編成 8 鄰，另依民國 98 年 6 月人口統計，該里戶數 422 戶，人口總計 1177 人（男 636 人，女 541 人），惟主要集中在濱江街 180 巷以東（徵收範圍外）。(2).本案用地徵收範圍內之農業區面積約 1.7 公頃，現況為閒置或低度使用之非機械農耕使用，應不致影響本國糧食安全。(3).徵收範圍內除 3 座 3 米深小型漁塭及 1.7 公頃閒置或低度使用之農業區外，無農林漁牧產業鏈產業。(4).範圍內多為空地溝渠及鐵皮屋工廠，納入松山機場範圍後，原有雜亂不一現況將辦理淨空。(5).本案擬徵收範圍多年來因受禁限建及使用高度管制，致土地使用不易而雜亂無章，現規劃採協議價購取得土地，或以徵收市價辦理徵收補償，部分民眾曾多次請民航局加速辦理。且工程完成後，除可改善松山機場飛航安全外，並可保障機場周遭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提高當地生活條件。(6).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於徵收土地後，將興建 2.5 公尺高之圍牆，對生態環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綜理表

	境無不良影響，除可做為機場安全界圍外，亦可阻絕部分航空器所產生之噪音及廢氣。另本案徵收範圍淨空後，將加以整理並綠、美化，塑造優質國家門戶景觀意象，提升國家形象。 綜上，經整理公開說明會意見及範圍內民眾來電，多數民眾支持徵收，且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以 ICAO Annex 14 作為最小需地範圍確屬合理，監察院亦請民航局「積極辦理後續相關事宜」，另民航局刻正進行松山機場 2030 年整體規劃，爰為保障航道下方居民權益，本案實屬必要。
委員會決議	同「市府回應意見」

臺北市申請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目	說明
都市計畫名稱	變更臺北市松山機場周邊部分機場邊緣特定專用區、農業區、污水處理場用地、道路用地為機場用地主要計畫案
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
申請單位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辦理單位	臺北市政府
本案公開展覽起迄日期	自 102 年 9 月 11 日至 102 年 10 月 10 日止共計 30 天(刊登於 102 年 9 月 11 日聯合報、102 年月 11 日自由時報)
本案說明會舉辦日期	102 年 9 月 25 日（星期三）於中山區興安宮（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581 巷 22 號）
公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本案提經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02年12月26日第653次委員會議決議組成專案小組，並經專案小組 103 年 4 月 29 日審查會議,續經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3 年 12 月 8 日第 666 大會決議： 一、本案涉飛安、國際規範的要求，確有其急迫性，且在爭議最小的情況下進行都市計畫變更，故本案除公展計畫案名「本市」修正為「臺北市」外，其餘依本次所送修正計畫書圖內容，修正後通過。 二、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決同綜理表「市府回應意見」。

	附帶決議： 一、 請都市發展局加強松山機場周邊範圍整體規劃之進行並對外界說明，以利本案之後續處理。 二、 針對本案徵收進度、未來松山機場中長期發展計畫，請民航局積極處理。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情形** 本案經提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04年1月27日第844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照案通過」。


臺北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業務主管
股長謝孝昆
繪圖者
技士凌培耕
承辦者
工程員郭毓菱
校對者
簡任視察雷芳玲